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０８年８月

|  |
| --- |
|  |
| 巴西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Brazil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

感謝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及駐聖保羅辦事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11361989)

[第貳章　經濟環境 9](#_Toc11361990)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33](#_Toc11361991)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47](#_Toc11361992)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61](#_Toc11361993)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67](#_Toc11361994)

[第柒章　勞工 73](#_Toc11361995)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81](#_Toc11361996)

[第玖章　結論 87](#_Toc11361997)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89](#_Toc11361998)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91](#_Toc11361999)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95](#_Toc11362000)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96](#_Toc11362001)

[附錄五　參考資料 97](#_Toc11362002)

[附錄六　其他重要資料 98](#_Toc11362003)

巴西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南美洲東北方，東瀕大西洋，西與祕魯、玻利維亞接壤，南與巴拉圭、烏拉圭及阿根廷為界，北與委內瑞拉、哥倫比亞、蘇利南、法屬圭亞那、蓋亞那為鄰。 |
| 國土面積 | 851萬5,767平方公里（占南美洲之47.3%） |
| 氣候 | 赤道型氣候、熱帶型氣候、溫帶型氣候 |
| 種族 | 白人、帕爾多裔、黑人、其他 |
| 人口結構 | 白種人（45.2%）、帕爾多裔（Pardo，45.1%）、黑人裔（8.7%）、其他（1%）。  2億886萬人（2017年） |
| 教育普及程度 | 文盲1,180萬人，佔全國7.2%，東北地區不識字人口佔14.8%，北部佔8.5%人，東南部地區佔3.8%，中西部佔5.7%及南部佔3.6%。另15歲至17歲人口中，48%就讀初中；18歲至24歲人口中，13%大學畢業生。 |
| 語言 | 葡萄牙語 |
| 宗教 | 天主教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首都巴西利亞。重要城市包括聖保羅（São Paulo, SP）、里約熱內廬（Rio de Janeiro, RJ）、美景市（Belo Horizonte, MG）、庫里奇巴市（Curitiba, PA）、愉港市（Porto Alegre, RS）、維多利亞（Vitória, ES）、佛羅安那波里（Florianópolis, SC）及堪賓那斯（Campinas, SP）、薩爾瓦多（Salvador, BA）、瑪瑙斯（Manaus, AM）、佛塔雷沙（Fortaleza, CE）、海息飛（Recife, PB）、及貝林（Belém, PA）等。 |
| 政治體制 | 三權分立之聯邦共和政體 |
| 投資主管機關 | 中央銀行、巴西經濟部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黑奧（REAL） |
| 國內生產毛額 | US$1兆7,994億（2016）  US$ 2兆500億（2017）  US$ 1兆8,679億（2018） |
| 經濟成長率 | -3.6%（2016）  1.0%（2017）  1.1%（2018） |
| 平均國民所得 | US$8,730.8（2016）  US$9,870（2017）  US$8,959（2018） |
| 匯率 | US$1=R$3.94（2019.5.05） |
| 利率 | 6.5%（2019.4.23） |
| 通貨膨脹率 | 3.75 %（2018） |
|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 農業、礦業、化學業、汽車業、電子電器、汽車零組件、超市、機械業、紡織業、飲料及鋼鐵業。 |
| 出口總金額 | US$1,852億3,540萬（2016）  US$ 2,177億3,918萬（2017）  US$ 2,398億8,920萬（2018） |
| 主要出口產品 | 黃豆、鐵礦石、原油、蔗糖、生鮮及冷凍雞肉、汽車、紙漿、油渣餅、生鮮及冷凍牛肉、咖啡豆等。 |
| 主要出口國家 | 中國大陸、美國、阿根廷、荷蘭、智利、德國、西班牙、墨西哥、日本、印度。中華民國（第39位）（2018） |
| 進口總金額 | US$1,375億5,200萬（2016）  US$ 1,507億4,945萬（2017）  US$ 1,812億3,060萬（2018） |
| 主要進口產品 | 其他製成品、發射器或接收器零組件、其他基本產品、醫學藥劑、機動車輛零組件、燃料油、積體電路及微電子、石腦油、其他半製成品、雜環化合物等。 |
| 主要進口國家 | 中國大陸、美國、阿根廷、德國、韓國、墨西哥、義大利、日本、法國、印度。中華民國（第21位）（2018）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

巴西位於南美洲東北方，介於北緯5°16’20”與南緯33°44’32”間，及西經34°47’30”與7°59’32”間。東濱大西洋，海岸線長達7,408公里；西與秘魯、玻利維亞接壤；南與巴拉圭、烏拉圭及阿根廷為界；北與委內瑞拉、哥倫比亞、蘇利南、法屬圭亞那、蓋亞那為鄰。

（二）面積

巴西土地面積廣達851萬5,767平方公里，為拉丁美洲第一大國；全世界第五大國，僅次於俄羅斯、加拿大、中國大陸及美國。全國分為：北部（Norte）、東北部（Nordeste）、中西部（Centro Oeste）、東南部（Sudeste）及南部（Sul）等五大地理區（Região）。

（三）氣候

巴西全區氣候大致穩定良好、雨量豐沛、物產富饒，而且天然災害極少。全區氣候分屬：赤道型氣候（Equatorial）、熱帶型氣候（Tropical）和溫帶型氣候（Temperado）。各地理區之氣候分別為：

１、北部（Norte）：為熱帶型雨林氣候，赤道橫貫，本區有世界第二長河「亞馬遜河」。

２、東北部（Nordeste）：海岸地區分乾、雨季，高溫多雨農業發達，內陸則高溫少雨，全年乾旱。

３、中西部（Centro Oeste）：為熱帶型草原氣候，分乾、雨季。每年7-10月為乾季少雨，雨季時，氣候宜人。

４、東南部（Sudeste）：為亞熱帶型氣候，與臺灣類似。聖保羅州因較靠南部濕度較低，終年涼爽舒適。

５、南部（Sul）：為溫帶型氣候，四季分明。冬季降霜，有時下雪。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一）人口數及結構

依據巴西國家地理及統計局（IBGE）之人口普查資料，2018年巴西人口總數為2億840萬人，結構如下：

１、84.35%之巴西人口居住於城市（15.65%則居住於農村），較1991年之75.6%更呈集中都市化。

２、巴西國民目前平均壽命為76歲，女性為79.4歲，男性72.2歲。

３、巴西人口成長較快速地區由里約、聖保羅轉移至巴西北部、東南部沿海及首都巴西利亞附近，2018年北部地區人口成長1.37%；中西部地區1.32%；東北部地區-0.86%；東南部地區0.88%及南部地區0.37%。

４、巴西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人口，比率約為51.09：48.9。

５、巴西首都巴西利亞地區人口達297萬人，其原因為農村人口被首都較佳之生活品質及就業機會吸引，紛向首都近郊之衛星城遷徙。巴西人口最多之前三大州分別為聖保羅州（4,554萬人）、敏納斯州（2,104萬人）及里約州（1,716萬人）。

６、巴西人口居全球第五位，僅次於中國大陸、印度、美國及印尼；巴西占全南美洲人口之50.2%。

（二）首都

巴西利亞（Brasília）位於中西部，面積5,822.1平方公里。1960年由Juscelino Kubitschek總統設為聯邦特區（DF），為一透過完整設計及規劃之城市，旨在帶動巴西廣大內陸地區之發展。該市由一依飛機形式所設計的中心城（Plano Piloto）及數十個衛星城所組成，在行政等級劃分上，該特區相等於州，因此特區行政首長稱為州長，得比照其他州選出三名聯邦參議員及依人口比例選出八名聯邦眾議員。本特區人口297萬人，因係中央政府所在地，故為巴西政治中心。

（三）重要城市

巴西的工商重鎮大都集中在東南部及南部，東北部或北部沿海地區雖也有些大城市，但因賴以繁榮的傳統經濟作物或礦物已逐漸式微，故現在大多轉以觀光事業為主。

東南部及南部之主要工商業中心為：聖保羅市（São Paulo, SP）、里約熱內廬（Riode Janeiro, RJ）、美景市（Belo Horizonte, MG）、庫里奇巴市（Curitiba, PA）、愉港市（Porto Alegre,RS）、維多利亞市（Vitória, ES）、佛羅里安那波里市（Florianópolis, SC）及堪賓那斯市（Campinas, SP）等。

東北部及北部之主要工商業中心為：薩爾瓦多市（Salvador, BA）、瑪瑙斯市（Manaus, AM）、佛塔雷莎市（Fortaleza, CE）、海息飛市（Recife, PB）及貝林市（Belém, PA）等。

（四）種族及主要語言

依日常生活經驗觀察，巴西基本上以咖啡色之混血種人（Morena，牛奶加咖啡的膚色）居大多數，其種族來源以白人、黑人、印地安人及日本人為主，膚色較淺的Morena稱為morena clara；較深者，則稱為morena escura，因此，巴西種族歧視情況較少。

如以地區之分布而言：北部、東北部以黑人為主，中西部、東南部以Morena人為主，南部則以白人為主。而華人主要集中在聖保羅市和里約市，約有10萬餘人。

語言方面葡萄牙語通行全境，只有少數受高等教育的人可說一些義大利語、西班牙語、法語、英語、德語及日語。

三、政治環境

（一）建國簡史

西元1500年4月22日葡萄牙遠征隊抵達南美洲東北方（即今Porto Seguro港），因其地盛產一種可作染料之紅色木材，稱為巴西（Brasil），故以名之。法國大革命後，葡萄牙本土被拿破侖軍佔領，葡后瑪麗亞（Maria）及攝政王子約翰（Don João）於1808年避難巴西，1816年瑪麗亞逝世，約翰即被推為葡萄牙國王，1821年返葡就位，王子彼得一世（D. Pedro I）留巴攝政。彼得一世於1822年9月7日宣布脫離葡萄牙獨立，之後又自封為巴西帝國皇帝。彼得一世傳位予其子彼得二世，直至1889年因革命而告結束，此一帝國總共延續67年之久。1889年11月15日巴西聯邦共和國（República Federativa do Brasil, RFB）誕生，由馮賽加（Manuel Deodoro da Fonseca）元帥就任臨時總統。

（二）政治制度

巴西現行政治制度主要根源於1988年之憲法，為三權分立之聯邦共和政體，採總統制。今依行政、立法、司法三面略述如下：

１、行政權

巴西總統、州長、市長等行政首長之選舉，均採絕對多數之直接民選制。也就是說當選者均須獲得過半數之選票；如第一輪計票無候選人獲得過半數之選票，則由獲票前二名之候選人繼續競爭，擇期舉行第二輪之投票。行政首長之任期為4年（1994年修正），得連任1次（1997年修正）。

巴西總統任命部長，無須經國會同意；總統對國會通過之法案有否決權，且該否決權得以法案之全部或部分為對象。總統亦得以行政命令方式，發布具有法律位階之臨時條例（Medida Provisória, MP），MP之效期為60日，得延期60日。

巴西全國分為26州及聯邦特區，聯邦特區之地位視同州，首長亦稱州長。依地理區劃分，各州由北向南之分配情形為：北部7州、東北部9州、中西部4州、東南部4州及南部3州。州長權限也很大，州長透過本州選出之聯邦議員，對聯邦政府施政之影響力亦不容忽視。

２、立法權

聯邦議會為兩院制。其中參議院（Senado Federal）由81名參議員組成；每州選出3名，任期8年，每次改選1/3。眾議院（Câmara dos Deputados）則由513名眾議員組成；依人口數比例選出，每州最多選出70名，最少8名，任期為4年。

巴西人口及經濟實力分布不均衡，北部、東北部及中西部在行政劃分上，共占20州。各該州之人口及國民生產值（GDP）占全國之比率均甚低，卻因聯邦議員人數分配方式，在聯邦議會占有甚高之代表性，形成政治上居舉足輕重之地位。

３、司法權

司法系統在聯邦或州，基本上均採三級三審制。聯邦另設有勞工、選舉及軍事等專業法庭。最高法院由11名大法官組成，大法官則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絕對多數同意後任命，無任期年限，惟屆齡退休年齡為75歲。州法院判決案件，得上訴聯邦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

傳統上，巴西因行政系統獨大，加上賦予之政治利益較多，因此，立法對行政監督的有效性及司法的超然獨立性等，均存在待改善之空間。

（三）政黨

巴西因貧富懸殊，教育不夠普及，社會上存在諸多不公平現象，政治意識大都傾向社會主義。不過巴西政黨林立，各政黨之黨章政見在抽象概念上少有差別，故政黨意識薄弱、黨員向心力不強；一般均以實際利益作為政治結合之主要考量因素。有鑒於此，政黨如採親政府之立場，因可分配之利益較多，較易結合黨員；而黨員因私利取向，在政黨間跳來跳去之現象，亦頗為普遍。

（四）政治現況

2002年總統大選由勞工黨魯拉（Luiz Inacio Lula da Silva）贏得總統選舉，任期自2003年至2006年；魯拉總統於2006年競選獲得連任，任期至2010年。2010年10月3日總統大選，魯拉總統接班人羅賽芙女士（Dilma Rousseff）贏得選舉，並於2011年1月1日就職，羅賽芙總統續於2014年10月之總統大選連任成功，其新一任期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惟巴西許多眾議員以羅賽芙總統違反預算法為由，向巴西聯邦眾議院議長提請啟動彈劾羅賽芙案，該案已於2016年4月17日以超過三分之二絕對多數367票贊成票獲眾議院通過，並遞交參議院審理，參議院於5月12日以多數55票通過對該彈劾案正式進行調查，而羅賽芙總統自當（5月12）日起即被停職，最多180天接受調查，羅賽芙停職期間巴西總統職務由副總統德梅爾（Michel Temer）代理。此案聯邦參議院於2016年8月31日以多數61票讚成正式通過彈劾案，羅賽芙總統遭彈劾去職，總統一職由副總統德梅爾繼任，任期至2019年1月1日。2018年10月進行總統大選，由極右派國會議員波索納羅（[Jair Bolsonaro](https://pt.wikipedia.org/wiki/Jair_Bolsonaro#_blank)）當選。

波氏在競選期間主要政見包括：央行獨立化、為退休金改革成立個人資本帳戶新系統、減低進口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洽簽雙邊貿易協定及加強科技投資等。Haddad主要政見則包括：為退休金改革打擊特權、廢止示政府支出上限、擴大「家庭支持計畫（Bolsa Familia）」、廢止目前實施之新勞工法將重新諮商及實施「我的新工作（Meu Emprego Novo）計畫」以增加就業等，受到選民支持。並於今（2019）年1月1日就職。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觀察巴西總體經濟現象，巴西經濟具有下列特性：

（一）內需型之大型經濟體，惟具區域貿易整合潛力

長期以來，政府為扶植本國產業，對外資向採相對歧視性待遇。然1990年代起，為改善其經濟體質，增強其產業競爭力，已逐漸改採較為開放之政策，並著手修改種種歧視外資之措施。基於此一背景，巴西並不單獨對外資提供融資或稅賦優惠，但巴西及南方共同市埸（Mercosul）卻提供投資者一廣大~~且被保護~~之內需市埸。故外人在巴之投資生產，大都以供應內銷市場為主。

（二）所得分配不平均

巴西所得分配無論就人口或就地區均出現不平均現象。該國每一家庭平均月收入為1,373巴幣，家庭收入17,286巴幣以上佔人口3.2%；5,553至17,286巴幣佔13.3%；2,302至5,553巴幣佔27.7%；2,302巴幣以下者佔55.8%。

（三）負債及債信惡化

巴西政府龐大的債務是經濟發展上的包袱，由於巴西經濟發展需仰賴國際資金挹注，因此需維持良好國際債信，才能繼續籌措資金。

巴西內債係由國內的公私銀行以投資方式向政府購買，而銀行的資金來源則為巴西民間企業及一般民眾之存款，因此巴西人民即為政府內債之間接債權人。

巴西主權債信評級，於2008年3月進入投資等級，惟國際三大信評機構標準普爾、惠譽與穆迪相繼於2015年9月、12月、2016年2月分別將巴西長期主權債務信用等自投資級調降至非投資等級（垃圾等級），未來展望均為穩定。

（四）地下經濟活動廣泛

巴西因稅賦繁瑣，逃稅情形時有所見。諸如：進出口低報、私下交易、不開發票、雇工不登記、進口水貨市場及路邊叫賣等地下經濟發達。我商如擬赴巴西投資，宜將此節納入評估。一般認為，由於巴西官方經濟統計資料，因未納入此類地下經濟活動，而有低估巴西人民生活水準及消費能力之情形。

（五）經濟發展情況

依據巴西國家地理統計局（IBGE）2018年公佈之統計資料，2018年國內生產毛額（GDP）為1兆8,679億美元；平均國民所得為8,959美元，2018年巴西經濟成長率為1.1%。

2018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3.75%，略高於2017年之2.95%；2018年平均失業率為12.3%，與2017年之12.7%相當。

（六）貿易發展情況

依據巴西經濟部之統計資料，2018年巴西對外貿易總額為4,210億美元，較前（2017）年成長13.7%；其中出口金額為2,398億美元，較前年成長10.2%（為近5年最好表現），進口總額達1,812億美元，較前年成長20.2%，順差金額達586億美元，為自1989年開始記錄以來次佳結果。

根據巴西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巴西主要進口來源國家排行榜方面，2018年中國大陸以347億3,003萬美元居首，為巴西最大進口來源供應國，其餘依次為美國289億6,777萬美元、阿根廷110億5,106萬美元、德國105億5,730萬美元、南韓53億8,088萬美元、墨西哥49億9,339萬美元、義大利45億1,327萬美元、日本43億5,561萬美元、法國39億4,197萬美元及印度36億6,282萬美元。我國則以21億7,379萬美元排名第21位。

有關巴西主要進口產品方面，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為2018年巴西第一大進口產品，金額達128億9,743萬美元，燈船、消防船、挖泥船、起重船及其他船舶以96億5,215萬美元居次，之後依序為第８７０１至８７０５節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58億7,325萬美元、石油原油50億4,250萬美元、積體電路46億1,110萬美元、電話機42億5,186萬美元、小客車41億9,054萬美元、石油氣36億9,124萬美元、醫藥製劑34億7,389萬美元以及煤及煤磚33億8,460萬美元。

巴西主要出口市場部分，中國大陸以642億564萬美元居第一位，美國以287億7,408萬美元居次，其餘依次為阿根廷149億5,121萬美元、荷蘭130億6,803萬美元、智利63億8,909萬美元、德國52億1,458萬美元、西班牙51億4,730萬美元、墨西哥45億514萬美元、日本43億3,434萬美元及印度39億988萬美元。我國為11億2,624萬美元，居第39位。

黃豆為2018年巴西第一大出口產品，達331億9,082萬美元，原油以251億3,098萬美元居次，之後依序分別為鐵礦石202億1,566萬美元、化學木漿79億5,609萬美元、麩皮和大豆榨油殘渣66億9,734萬美元、蔗糖65億2,577萬美元、屬第０１０５節之家禽肉及食用雜碎60億851萬美元、燈船、消防船、挖泥船、起重船及其他船舶57億3,919萬美元、小客車51億4,182萬美元以及冷凍牛肉45億5,888萬美元。

二、天然資源

巴西得天獨厚，除東北部少數乾旱且未設現代水利系統地區外，全境均為可耕地。加上氣候溫和、物產豐富，巴西人幾乎衣食無虞。巴西各類農礦產、石油、瓦斯及水資源等生產或蘊藏量豐富，均名列世界前茅。

巴西是全世界農業生產和出口大國，除小麥等少數作物外，主要農產品均能自給自足並大量出口。咖啡、蔗糖、柑橘產量居世界第一，大豆及菸葉產量世界第二，玉米產量世界第三。畜牧業發達，牛肉、豬肉及雞肉均為世界上主要出口國。

巴西有豐富的礦藏，大量的鐵礦和錳礦可提供工業原料或直接外銷以賺取外匯。此外，金、鎳、錫、鉻、鋁、銅、鉛、鎢、鈾、鋅、寶石和大理石等礦產，均已進行開發。根據巴西能礦部統計資料顯示，巴西鐵礦蘊藏量估計有450億公噸，占全球8%，其鐵礦之含鐵質很高；巴西也是世界第八大之粗鋼產國。依石油工程師協會之標準（SPEC），巴西已證實之原油蘊藏量估計有67億桶，天然氣之蘊藏量則有2,236億立方公尺。

巴西是世界上擁有最廣泛河流網路國家之一，是全球主要的水力發電國家，位於巴西與巴拉圭邊境之Itaipu水力發電廠也是目前全球最大發電廠。

三、產業概況

巴西主要產業包括汽車、汽車零組件、機車、機械、電子電器、鋼鐵、包裝、紡織及鞋類等，這些產業概況如下：

（一）汽車業

汽車製造業是巴西重要產業之一。巴西汽車裝配商同業公會（Anfavea）公布統計資料顯示，2018年巴西小型車、巴士及卡車的產量共計287萬9,809輛，較2017年的273萬6,802輛增加5.22%，其中小型車、卡車及巴士產量各為274萬5,739輛、10萬5,534輛及2萬8,536輛，分別較2017年的263萬3,113輛、8萬3,044輛及2萬643輛增加4.27%、27.08%及38.23%。

2018年巴西小型車、巴士及卡車外銷量共計62萬9,175輛，較2017年的76萬6,061輛減少17.86%，主因是阿根廷自巴西之進口量減少。此三種車2018年內銷量共計256萬6,425輛，較2017年的223萬9,682輛增加14.58%，其中，小型車內銷量達209萬9,606輛，較2017年的185萬6,096輛增加13.11%。

此外，2018年巴西自國外引進小型車、卡車及巴士之數量共計31萬495輛，較2017年的24萬4,088輛增加27.2%，其中，小型車之進口量為30萬8,566輛，較2017年的24萬2,308輛增加27.34%。

（二）汽車零組件業

巴西汽車零組件業同業公會（Sindicato Nacional da Industria de Componentes para Veiculos Automotores-Sindipecas）公布統計資料顯示：受汽車產銷量增加的影響，巴西2018年進口汽車零組件的金額為135億2,302萬美元，較2017年的127億4,787萬美元成長6.08%，出口金額為78億8,862萬美元，較2017年的74億1,138萬成長6.43%。

在巴西現有26州及1聯邦特別行政區中，聖保羅州為巴西採購及外銷汽車零組件業主要所在地，該州去年進口汽車零組件的金額為77億6,552萬美元（佔巴西去年進口汽車零組件總金額的57.42%），出口金額為43億2,063萬美元（佔同期巴西進口總金額的54.77%）。

在2018年汽車零組件之進口來源排行榜中，中國大陸以17億7,421萬美元的金額（較2017年的15億3,703萬美元成長15.43%，佔巴西2018年汽車零組件進口總金額的13.1%）名列首位；德國以16億9,501萬美 元（成長26.9%，佔進口總金額的12.5%）居次；美國以15億272萬美元（成長2.1%，佔進口總金額的11.1%）排名第三。

在2018年巴西汽車零組件之出口市場排行榜中，阿根廷為最大買 主，金額為20億3,022萬美元（佔巴西同期汽車零組件出口總金額的25.7%，較2017年的22億4,253萬美元衰退9.5%），美國及墨西哥分別以15億369萬美元及9億7,334萬美元，排名第二及第三位。在巴西2018年進口的前15項汽車零組件中，其他變速箱（巴西貨品進出口分類號別-NCM 87084080）的金額最高，達15億8,445萬美元，第8701節至8705節之機動車輛車身及其他零件及附件（87082999）以7億9,285萬美元排名第二，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87089990）以7億3,676萬美元排名第三。

（三）機車業

巴西雙輪車業同業公會（Abraciclo）公布統計資料顯示：2018年巴西機車產量為103萬6,846輛，較2017年的88萬2,876輛增加17.43%，以經銷商為銷售對象的內銷批發量為95萬7,617輛，較2017年的81萬4,573輛輛增加17.56%，而以消費者為銷售對象的內銷零售量為94萬108輛，較2017年的85萬1,013輛增加10.46%，製造商推出更多的機車種類及銀行放寬分期付款購買機車之條件，消費者因而較易購得機車，係造成2018年巴西機車產銷數量增加之主因。

在外銷方面，2018年巴西機車出口量為6萬6,659輛，較2017年的8萬6,640輛減少23.06%。在進口方面，2018年巴西從國外引進機車之數量（指巴西進出口貨品分類號別NCM87111000至87119000）共計4萬1,012輛，較2017年的1萬5,693輛增加161.33%。

目前巴西機車製造商計有BMW、Bramont、Suzuki、Dafra及Honda等10家公司，其中Honda公司2018年產量為83萬8,037輛，約佔該年巴西機車總產量的80.83%，內銷批發量及外銷量分別為77萬8,772輛及5萬57942輛，分別占該年巴西內銷批發數量及外銷數量的81.32%及81.96%，顯示Honda在巴西的機車市場仍居龍頭的地位。

在機車零組件方面（指巴西進出口貨品分類號別NCM87141000），2018年巴西進口金額為3億8,159萬美元，較2017年的3億2,059萬成為19.02%，主要供應來源包括中國大陸、日本、泰國、美國及越南等國家。出口金額為961萬美元，較2017年的1,163萬減少17.63%，主要銷售市場包括阿根廷、巴拉圭及印尼等國家。

（四）機械業

巴西機械業同業公會（Associacao Brasileira da Industria Maquinas e Equipamentos-ABIMAQ）公布統計資料顯示，巴西機械業2018年營業額達753億609萬元巴幣（以2018年1美元兌換3.654元巴幣之年平均匯率計算，約折合206億922萬美元），較2017年增加13.7%，這是巴西機械業營業額連續四年降低後，首次成長的紀錄。一般認為，巴幣匯率貶值及農業及公路等用途之機器出口數量增加係造成2018年巴西機械業營業額增加之主因。

統計資料亦顯示，2018年巴西機械消費值（即生產額加進口值，減去出口值之總和）金額為1,008億2,693萬元巴幣（約折合275億8,946萬美元），較2017年增加20.5%。此外，2018年巴西機械業就業人口約有28萬9,000人，較2017年增加2.3%。

在對外貿易方面，巴西機械業2018年進口金額為146億4,186萬美元，較2017年增加14.6%，出口金額為97億3,169萬美元，較2017年增加7.1%。進出口額相減後，外貿逆差金額為49億1,017萬美元，較2017年增加33.27%。

（五）電子電器業

巴西電子電器業同業公會（ABINEE）公布資料顯示，受資通訊及安控視訊器材等行業銷售額提升，該產業2018年營業額約為1,461億元巴幣（約折合399億8,357萬美元），較2017年約成長7%，一反2014-2017年營業額連續降低的趨勢，而僱用的員工人數亦從2017年年底的23萬4,200人增至2018年年底的23萬6,000人。

在對外貿易方面，2018年巴西進口電子電器產品及其零組件金額共計317億5,580萬美元，較2017年的296億3,290萬美元增加7.16%，出口金額為58億5,190萬美元，較2017年的58億4,440萬美元約增加0.13%。

在巴西電子電器業之主要行業中，零組件是2018年進口金額最高之行業，達185億5,010萬美元，佔巴西電子電器業2018年進口總金額的58.41%，較2017年的177億9,330萬美元增加4.3%；以產品區分，半導體之進口金額最高，達50億5,800萬美元（較2017年增加8%），電子通訊零組件以47億3,000萬美元進口金額居次（較2017年減少6%）；嵌入式電器產品則以16億7,900萬美元之進口金額排名第三（較2017年成長5%）。亞洲是巴西進口電子電器產品及零組件之主要來源，2018年進口金額為222億5,960萬美元，其中自中國大陸之進口金額最高，達129億5,330萬美元。

零組件是2018年巴西電子電器業出口金額最高的行業，達25億9,290萬美元，較2017年成長0.7%）。以個別產品來區分，嵌入式電器產品是2018年巴西電子電器業出口金額最高之產品，達6億8,500萬美元，較2017年的6億6,400萬美元增加3%。拉丁美洲是巴西電子電器產品及零組件主要銷售市場，2018年出口金額為26億380萬美元，其中出口阿根廷之金額最高，達10億6,410萬美元。

（六）鋼鐵業

巴西鋼鐵業同業公會（Instituto Brasileiro de Siderurgia-IBS）公布統計資料顯示：受機械設備、汽車及自動化等產業產量成長之影響，巴西2018年粗鋼產量約達3,473萬公噸，較2017年的3,435萬公噸成長1.1%。鋼板產量為2,314萬公噸，較2017年成長3.3%；鋼半製成品產量為988萬公噸，較2017年增加0.5%。

2018年巴西鋼板及鋼半製成品內銷量共計1,828萬公噸，較2017年成長8.2%，同年鋼板及鋼半製成品外銷量共計1,409萬公噸，較2017年減少4.0%。2018年巴西鋼板及鋼半製成品進口量為240萬公噸，較2017年成長3.3%。此外，2018年巴西鋼鐵產品消費量達2,056萬公噸，較2017年成長7.3%。

目前巴西有29家煉鋼廠，分布於聖保羅（Sao Paulo）、敏那斯（Minas Gerais）等10個州，這些提煉廠分屬CSN、Gerdau及Votorantim等11家集團所有，僱用的員工人數約達10萬3,150名。

（七）包裝業

巴西包裝業同業公會（Assiciacao Brasileira de Embalagem-ABRE）公布調查資料顯示：受巴西經濟景氣復甦等因素的影響，巴西包裝業2018年產值約為785億元巴幣（約折合215億美元），較2017年成長10.4%，其中塑膠類包裝品產值比重最高，達40%，紙類包裝品以32%居次，其次依序為鐵製包裝品17%、玻璃製包裝品5%、紡織包裝品4%及木製包裝品2%。

巴西包裝業2018年進口金額為6億1,400萬美元，較2017年增加16.4%，其中塑膠類包裝品進口值比重最高，達62%，鐵製包裝品以17%居次，玻璃包裝品以13%排名第三，而紙類包裝品進口值比重為8%

巴西包裝業2018年出口金額為5億8,300萬美元，較2017年增加7.1%，其中鐵製包裝品出口值比重為最高，達42%，塑膠類包裝品以34%居次，紙板、卡片及紙類包裝品以20%排名第三，玻璃製包裝品及木製包裝品出口值比重各為3%及1%。

此外，至2018年底，巴西包裝業僱用人數計有21萬9,011人，較2017年同期僱用人數增加0.41%。

（八）紡織業

巴西紡織暨成衣業同業公會（Associacao Brasileira da Industria de Textil e de Confeccao-ABIT）公布統計資料顯示：受2017年巴西經濟景氣復甦及民眾消費增加等因素的影響，該產業2018年成衣及布匹產量各為67億件及130萬公噸，分別較2016年增加3.5%及4.2%，營業額為5,519億元巴幣（約折合1,510億美元），較前一年增加7%。目前巴西紡織及成衣方面的公司行號約有2萬5,000家，這些公司行號2017年直接僱用的員工人數約有150萬人。

在對外貿易方面，2018年巴西紡織暨成衣業進口金額為56億687萬美元，較2017年成長11.51%，出口金額為9億8,039萬美元，較2017年減少3.26%。成衣是2018年巴西進口金額最高之紡織產品項目，達20億5,101萬美元，較2017年成長18.22%；布匹以11億5,785萬美元之進口金額居次，較2017年成長4.15%。紡織纖維進口金額為3億8,165萬美元，較2017年成長35.21%，而絲進口金額為3億8,165萬美元，較2017年成長13.40%。

中國大陸是巴西2018年最大紡織品供應國，金額達29億1,771萬美元，印度以5億120萬美元居次，印尼以2億4,965萬美元排名第三，我國以1億241萬美元排名第8位。以巴西26州及1特別行政區來區分，聖達卡答莉娜州（Santa Catarina）為巴西去年紡織品進口金額最高之州，達20億9,720萬美元，聖保羅州以14億6,666萬美元居次，聖靈（Espirito Santos）州以3億7,778萬美元排名第三。

在出口方面，阿根廷是去年巴西紡織品最大買主，金額達2億1,555萬美元，巴拉圭以1億667萬美元居次，美國及烏拉圭分別以8,518萬美元及8,271萬美元，排名第三及第四位；聖保羅為巴西去年紡織品出口金額最高之州，達3億82萬美元，聖達卡答莉娜州以1億8,668萬美元居次，巴拉那（Parana）州則以9,183萬美元排名第三。

2018年巴西進口紡織機器金額達4億2,627萬美元，較2017年成長8.45%，其中縫紉機（8452）進口金額最高，達8,713萬美元，而紡織纖維處理機（8445）進口金額為4,962萬美元，較2017年成長81.4%，是所有紡織機械中成長率最高的項目。

（九）鞋業

巴西經濟部工商局公布統計資料顯示，2018年巴西進口鞋類及鞋材之金額共計3億4,755萬美元（以巴西貨品分類號別NBM6401至6405為範圍，較2017年增加2.2%），數量為2,659萬雙（增加11.8%），越南是2018年巴西鞋產品最大供應國家，金額及數量各為1億9,248萬美元（較2017年增加2.9%）及1,215萬雙（增加11.8%）。

在出口方面，2018年巴西外銷鞋類金額共計9億7,611萬美元（較2017年減少10.5%），數量為1億1,347萬雙（減少10.8%），美國是最大買主，金額及數量分別為1億6,678萬美元（較2017年減少12.2%）及1,076萬雙（減少5.0%）。巴西鞋類工業同業公會（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Calçados-Abicalcados）認為，美國、阿根廷、法國及哥倫比亞等主要買主自巴西進口之鞋類產品之數量及金額減少，係造成2018年巴西鞋類工業出口衰退之主因。

目前巴西鞋產品製造商約有7,700家，僱用的員工人數約有28萬3,000名，主要分布在聖保羅、南大河、賽亞拉（Ceara）及巴夷亞（Bahia）等9個州。

四、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貿措施

１、巴西重要經貿措施

（1）巴西貿工部推行單一窗口進出口程序方案

為降低時程及成本以及增加巴西產品海外競爭力，巴西貿工部於2017年3月推行「單一外貿窗口之新出口程序方案｣，簡化巴西產品外銷程序，減少政府文書及步驟程序要求。方案執行後，平均將縮短40%之程序，將出口時間由13天減為8天，進口由17日減為10日。貿工部自2018年10月起，實施貿易單一窗口之新進口流程試點計畫，採用單一進口聲明之電子文件，內容含括海關、行政、商業、財務、稅務和物流資訊。將藉此試點計畫，逐步實施完善單一窗口之進口流程。

（2）推出獎勵工業4.0措施

巴西政府2018年3月宣布獎勵工業4.0措施，提供86億巴幣（約26.88億美元）之融資協助巴西企業進行工業現代化，以及機器人進口零關稅的措施，幫助企業加速採用新技術以提高生產力及效率。將由巴西國家經濟計社會發展銀行（BNDES）將負責50億巴幣（約15.63億美元）之融資，研究暨計畫融資機構（Finep）負責25億巴幣（7.81億美元）融資，及Amazônia銀行（Basa）將提供融資11億巴幣（約3.44億美元）。

（3）建立「工業4.0樞紐（Hub i4.0）」平台

巴西貿工部於2018年7月宣布建立「工業4.0樞紐（Hub i4.0）」平台，以利推動工業4.0相關執行工作。Hub i4.0由巴西國際商會（ICC- BRASIL）及巴西科技技術研究所（INDT）共同設置，提供業者有關工業管理和生態系統4.0資訊，另銀行和金融機構亦可藉此平台提供相關信貸機制。在工業4.0計畫項下，已正在執行10項措施，預估新增600家公司運用此計畫獲得更高產能，同時亦將協助約100家新創公司，以推動近50個產業別之現代化。

（4）政府組織精簡以縮減開支彌補財政缺口

巴西波索納羅總統於2019年1月1日上任後，即將原本中央政府29個部會，重整合併成為22個部會。單就目前經濟部而言，即由原先之財政部、貿工部、企劃部合併，並納入部分原勞動部業務，單就合併後的經濟部，預估減少3,000名員工，縮減政府人事開支，以彌補財政缺口，此亦為波氏競選時承諾。

（5）新政府在經貿政策方面之宣示

巴西新任經濟部長 Paulo Guedes未來推動之10項經濟改革方案，包括：（1）政府預算之鬆綁、（2）社會福利金改革、（3）稅制改革、（4）拍賣鹽層下（pre-sal）油田、（5）國營事業民營化、（6）出售公營銀行、（7）出售國有不動產、（8）對領取"家庭袋（Bolsa Familia）"社會福利者發放第13月薪（此為波氏競選時政見之一）、（9）發放新型工作證-黃綠卡以及（10）降低關稅及開放貿易環境等。退休金改革方案已於2019年2月送入國會審查，新政府期盼上半年能獲國會通過，並表示預期未來10年將會省下1.164兆巴幣（約3,145億美元）支出。時以IoT發展4大核心主軸，包括:人力資源、創新及國際接軌、監管及安全與隱私、連通性和互操作性基礎設施；基於此等主軸，政府將再予以制定76項行動方案。

２、巴西政府對我國產品出口關稅與非關稅之相關~~新~~措施與~~新~~障礙

巴國政府對我國「矽鋼扁軋板」、「圓形焊縫不鏽鋼管」等9項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1）「矽鋼扁軋板」（Flat-rolled products of silicon steel，南方共市稅號7225.19.00、7226.19.00）：自2013年7月17日起，為期5年，課徵反傾銷稅US$567.16/ton（中鋼US$198.34/ton）。2018年7月13日起落日複查。

（2）「圓形焊縫不鏽鋼管」（ tubes welded, of circular cross-section, of stainless steel，南方共市稅號7306.40.00、7306.90.20）：自2013年7月29日起，為期5年，課徵反傾銷稅US$911.71/ton（允強US$359.66/ton）。2018年7月27日起落日複查。

（3）「冷軋不鏽鋼捲片」（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cold-reduced），南方共市稅號7219.32.00、7219.33.00、7219.34.00、7219.35.00、7220.20.90）：自2013年10月4日起，為期5年，課徵反傾銷稅US$616.67/ton至US$705.61/ton。2018年10月4日起落日複查。

（4）「尼龍絲產品」（Fios de nailon），南方共同市場稅號：5402.31.11、5402.31.19、5402.45.20）自2013年12月27日起，為期5年，課徵反傾銷稅US$282.97/ton至US$1,629.18/ton。2018年12月27日起落日複查。

（5）「汽車用輪胎」（Pneus para automoveis），南方共同市場稅號：4011.10.00，自2014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16日課徵反傾銷稅US$1.43/kg。2019年1月16日起落日複查。

（6）「大客車及貨車用輪胎」（Radial Tyres to be used on buses or lorries），南方共同市場稅號：4011.20.90，自2014年11月24日起，為期5年，課徵反傾銷稅US$723.62美元/公噸。

（7）「預塗式感光平版印刷用鋁版」（Presensitized offset aluminium printing plates），南方共同市場稅號：3701.30.21及3701.030.31，自2015年3月5日課徵最終反傾銷稅，為期5年，Top High Image Corporate（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Graphic International Printing Material Co. Ltd.及Angel Star（T.P.）Co. Ltd.等3家為0.19美元/公斤；Maxma Printing Co. Ltd.及其他廠商為10.97美元/公斤。

（8）「丙烯酸丁酯」（Acrilato de butila），南方共同市場稅號：2916.12.30，自2015年9月25日課徵最終反傾銷稅，為期5年，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廠商均為155.64美元/公噸。

（9）「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樹脂」（Resina PET），南方共同市場稅號：3907.60.00，自2016年11月28日課徵最終反傾銷稅，為期5年，力麗化纖總廠、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廠商均為682.18美元/公噸。

（二）經濟展望

世界銀行（以下簡稱世銀）在2019年1月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調降對巴西2019年經濟成長預期為2.2%。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1月21日則提高對今年巴西經濟成長預期至2.5%，比去年10月之預期增加0.1個百分點。IMF表示巴西已持續自經濟衰退走向復甦。另巴西中央銀行之焦點報告對於本年經濟成長預估持續下修，目前最新預估為2.30%。

根據巴西中央銀行公布之今（2019）年3月份通貨膨脹季報告，修正對巴西經濟今年之表現，從原本預估GDP成長2.4%降至2%。本次調降與各大金融機構及經濟顧問師對今年所做之預期一致。本次調降係由於2018年第4季表現不如預期，加以今年1月時Brumadinho鐵礦場水壩意外影響採礦業生產，以及農作物產出預期減少和經濟復甦步伐根據現有資料顯示相當溫和所致。近期經濟活動指標顯示步調緩慢超過預期，但仍強調表示巴西經濟仍持續在逐漸復甦情況。勞動市場根據經濟活動復甦情況，亦出現緩慢復甦趨勢。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本年4月9日公布之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將巴西今年經濟成長調降0.4%，從今年1月時預估為2.5%，降至2.1%。對巴西明（2020）年之成長預期，則反而相反，預期將會有2.5%之成長，較今年1月之預期高0.3%。該報告指出，巴西自去年10月以來利差（利息支出與收益之間的差額）有所下降，且對新政府推動退休金改革持樂觀態度。然而，該研究指出，特別是巴西，財政嚴重失衡影響該機構做出此一預測。

該機構認為巴西，最主要優先事項為控制公共債務的增加，同時保持社會支出不變。2016年通過的政府支出上限規定，為促進財政整頓的正確方向。巴西需要進行更多調整，特別是削減工資和退休金改革以抑制不斷增加的支出，同時保護最弱勢群體的基本社會計畫。且由於通脹仍接近目標，貨幣政策可以滿足需求。最近的勞動力改革和信貸補貼正努力改善基礎設施和金融機構之效率，有助提高生產力，並提高對經濟成長中期之前景。

右派之波索納羅總統自2019年1月新政府上任即朝向開放市場及推動改革。攸關巴西政府財政情況及市場經濟指標之退休金改革方案已在今年2月底送達國會審核，波氏政府期盼今年上半年可通過，並預估在未來10年將為國家省下1.164兆巴幣（約3,145億美元）支出，倘真能順利通過該改革方案，預期外資將看好巴西市場，企業信心亦可增加，將可望帶動巴西經濟成長。但國內反對改革力量仍不弱，是否可如預期順利通過該方案仍是目前關注重點。

五、市場環境

（一）一般市場情況

１、巴西存在高檔及低檔產品市場，譬如：購物中心出售的太陽眼鏡均屬高檔產品，售價超過100美元，路邊攤出售的太陽眼鏡為低檔產品，甚至是水貨，售價都不超過10美元。巴西低收入民眾比例高，因此巴西是物價導向的市場，售價高低常是巴西廠商及消費者購物時優先考量之因素，但部分廠商為避開低檔產品市場之激烈競爭，而選擇銷售高檔產品，醫生、工程師等高收入階層為渠等之主要顧客群。

２、巴西官方語文為葡萄牙文，任何送交巴西政府之申請文件，必須為葡萄牙文，若為其他國家語文，必須經政府授權之翻譯社翻譯為葡萄牙文。此外，根據巴西消費者保護法，所有產品（含進口產品），必須有葡萄牙文說明，並依產品種類，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否則禁止出售。

３、一般巴西業者不習慣以L/C作為交易方式，主要原因巴西開狀行手續費高，因此通常要求以T/T方式支付部分貨款，其餘則以D/P方式支付。

４、若以D/P方式作為交易條件，進口商在30天之內尚未付款贖單時，我國業者應儘快處理，因巴西海關規定進口商須於貨物抵達巴西港口日起3個月內，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逾時巴西海關將貨物列入拍賣名單且不准退運。

５、巴西稅務繁雜，可分為聯邦稅、州稅及市政府稅等三種稅。在聯邦稅中，再細分為進口稅（I.I.）、工業產品稅（I.P.I）、員工分紅計劃存金（PIS/PASEP）暨社會保險捐助金（PIS）、所得稅等各種項目的稅金，而州稅則有貨物流通稅（ICMS），由於稅額係以累進方式計算，故導致銷售成本上升。

６、巴西目前人口約有2億840萬人，主要由葡萄牙、德國、及義大利等歐洲國家移民及後裔組成，另有日本、韓國、華人等亞洲國家移民、非洲移民、南美洲其他國家移民及印地安人等人種，其中葡萄牙、德國及義大利等歐洲國家移民、後裔之人口比例占絕大多數。移民及後裔對巴西之對外貿易有所影響，譬如：德國及義大利移民及後裔大多居住於巴西南部各州，他們偏愛產自德國及義大利之機器。

７、巴西主要行銷通路結構區分如下：

（1）巴西製造商常自行進口或透過其他公司從國外引進機械暨設備，俾提升本身之生產效率，亦因外國產品較具競爭力，而自國外進口成品。巴西製造商則常自行進口、透過其他公司從國外引進或向本國供應商購買原料。

（2）巴西貿易或進口公司直接進口產品後，透過店面或網路行銷方式，將產品售予最終消費者，或透過業務員，將產品轉售其他店家，此類產品以家用品等雜貨為主。

（3）巴西汽車及機車組裝廠自國外進口或向本國供應商購買零組件，然後組裝成成品後，再內銷或外銷。

（4）家樂福（Carrefour）等連鎖店常因倉庫放置貨品面積受限及放帳等因素之影響，大多向本國製造商或進口公司採購，直接自國外進口成品之採購商機佔少數。

８、競爭對手國在巴西之行銷策略

巴西自我國進口之商品以積體電路（H.S.Code 8542）、接收器及監視器等電器產品零件（8529）、聚縮醛（3907）、電話機（8517）、汽車零組件（8714）、電腦零組件（8473）、合成纖維絲紗（5402）、螺絲、螺栓和螺帽（7318）、苯乙烯聚合物（3903）及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5407）為主。中國大陸、韓國、日本、印度及越南等國家，為巴西上述自我國進口產品之主要競爭對手，這些國家在巴西之行銷策略分別敍述如下：

（1）中國大陸

A. 中國大陸2018年出口巴西之金額達347億3,002萬美元，在巴西主要供應國家排行榜居首位；由於我商在中國大陸設廠生產者多等因素影響，中國大陸與臺灣出口巴西之相同產品，較其他國家為高，相同之產品包括電話機、接收器及監視器等電器產品零件、積體電路、電腦零組件、印刷電路板、電腦及計算機等機器零組件、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及合成纖維絲紗等。

B. 近年來，中國大陸在經濟實力增強後，以公司併購等方式，加強在巴西的投資，目前在巴西設立分公司之中資公司計有中國銀行巴西分行、中國工商銀行巴西分行、華為、三一重工及上海航道巴西分公司等數十家公司。

C. 奇瑞（CHERY）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設於在巴西聖保羅州Jacarei市的組裝廠於2014年8月28日正式運作，掀起中國大陸汽車業在巴西組裝的新里程碑。

D. 中國大陸2018年在巴西物流、能源、農業及科技等方面增加投資，其中1-10月已確定即宣布之投資額達15億美元。

E. 中國大陸生產之玩具、球鞋、餐具及五金等產品，因產品售價低廉而易被巴西中低收入民眾接受與歡迎。中國大陸以提供融資等方式爭取巴西業者為其代理，亦以積極參加巴西專業展等方式，致力於拓展市場。

（2）韓國

A. 據巴西中央銀行公布統計資料顯示，韓國2018年在巴西之直接投資額達3億4,300萬美元，其中包括KSB集團在巴西馬德格勒索（Mato Grosso）州發展太陽能之工程。

B. 韓國LG、Sumsung等大企業已在巴西設組裝廠多年，對韓國出口巴西電子、電腦零組件具投資帶動出口的拓展效應。這些韓國大企業常以強力媒體廣告宣傳方式，在巴西致力促銷電子、電腦零配件及3C產品等。

C. 韓國2018年外銷巴西之產品金額達53億8,088萬美元，在巴西主要供應國家排行榜居第6位，韓國與我國在巴西市場競爭的產品包括印刷電路板、接收器及監視器等電器產品零件、聚縮醛和電腦零組件等。

D. 韓國貿易振興社（Kotra）以補助方式吸引巴西業者前往韓國參觀專業展。

（3）日本

A. 日本2018年外銷巴西之金額達43億5,516萬美元，在巴西主要供應國家排行榜居第9位，該國與我國在巴西市場競爭的產品包括合成纖維絲紗、紡織機專用滾珠軸承、卡車及公車輪胎及積體電路等。

B. 日本2018年在巴西之直接投資額為11億2,300萬美元，其中包括日本Nissan公司為提高其在巴西之產能，提前在巴西投資4,000萬美元。

C. 日本人於1908年開始移民巴西，估計目前巴西境內日本人及其後裔約有150萬人，他們大多定居在聖保羅及巴拉那等州。除早期移民大多務農外，目前日本人及其後裔從事銀行、進出口及餐飲等行業，而日本Tozan、Sumitomo等商社及東京銀行已在巴西設立分公司或分行；近幾年來，日本財團以投資及併購糖廠等方式，涉足於巴西鐵礦及甘蔗酒精等原物料產業。

D. Toyota及Honda等日本著名公司已在巴西設立汽機車組裝廠多年，對日本出口巴西汽機車零組件具投資帶動出口的拓展效應。

E. 參加巴西專業展之日本公司不多，不過日本產品大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品質佳且在巴西已銷售多年，為巴西消費者所熟識，雖然售價稍貴，但銷路佳。

（4）印度

A. 2018年印度外銷巴西之金額為36億6,282萬美元，在巴西主要供應國家排行榜排名第11名，印度與我國在巴西市場競爭的產品包括合成纖維絲紗等。

B. 印度是2018年巴西第二大紡織品供應國家。印度常透過在巴西舉辦該國產品綜合展或組團參展之方式，拓展印度紡織品在巴西之市占率。

C. 近年來，若干印度企業積極拓展巴西市場，譬如：經營農業機器及器具之印度Mahindra跨國公司計劃自2017年10月起至2021年12月止，投資7,000萬美元，以便加強對巴西及南美市場之拓展。

（5）越南

A. 2018年越南外銷巴西之金額為23億2,079萬美元，在巴西主要供應國家排行榜排名第16名，越南與我國在巴西市場競爭的產品包括電話機、積體電路、鞋類產品及接收器等電器產品零件。

B. 越南是2018年巴西最大鞋類產品供應國家。越南常透過參加巴西專業展等方式，拓展巴西市場。

（二）巴西政府採購相關重要資訊

為改善巴西物流方面之基礎建設，加強工商業產品之運輸，增加巴西港口貨櫃吞吐量及機場之旅客流通量及服務效率，巴西聯邦政府計劃在公路拓寬、延長改善鐵路網，港口民營化與擴建及機場現代化等工程方面加強投資。該資訊可在以下網頁中查詢。

https://investexportbrasil.dpr.gov.br/ARQUIVOS/Publicacoes/Manuais/BrazilianOfficialGuideonInvestmentOpportunities.pdf

此外，從http://www.diariooficial.com.br/licitacoes.php網站中，可免費查詢巴西政府採購之資訊，惟內容為葡萄牙文，且所有招標案均列在一起，無分門別類，逐一查閱各招標公告內容是件累事。

從下列兩個網站亦可得獲得巴西政府採購之資訊，不過除內容為葡萄牙文外，免費試用期為7天，而後每月使用月費為50元巴幣，不過其招標案內容分門別類，較易查詢。

[https://licitaplus.com.br/?gclid=CjwKCAiAodTfBRBEEiwAa1haul00QaqMLRoFPZH8BLsIe3HYe2mE6-pO9m8c2am6io2bVOnE-4ROHhoCg5MQAvD\_BwE#](https://licitaplus.com.br/?gclid=CjwKCAiAodTfBRBEEiwAa1haul00QaqMLRoFPZH8BLsIe3HYe2mE6-pO9m8c2am6io2bVOnE-4ROHhoCg5MQAvD_BwE)

<https://www.licitacao.net/noticias_mostra.asp?p_cd_notc=20255&gclid=CjwKCAiAodTfBRBEEiwAa1hauqOAqYz-zeTfFkwFMNMi80M30sssE_-q_CvCUaH_HRTuUYqpItJMLhoCcdYQAvD_BwE>

巴西政府機關常更新資訊產品，我業者可透過參加招標方式，爭取商機，惟巴西1993年6月21日發布的8666號法令規定：巴西公司、在巴西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或在巴西未設有分公司，但獲巴西有關當局批准之外國公司可參加招標，但該法令第32條第4款附帶條件規定：未獲巴西當局批准，且未在巴西設立分公司之外國公司亦可參加該國「國際性招標」（International Licitation），惟此類外國公司在巴西須有法定代理人，俾負責法律相關事務。

參與招標之外國公司，須透過巴西駐外使館或法定翻譯人，將相關文件譯成葡文後，送交招標負責單位。此外，8666號法令第2條規定：若參加招標者所提之競標條件不相上下時，負責單位將以巴西公司或國產品列為優先考慮採購對象。

六、投資環境風險

國際主要信評機構之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相繼於2015年9月、12月及2016年2月分別將巴西長期主權債務信用評等自投資級調降至非投資等級（垃圾等級），尚未更改，即使巴西新總統波索納羅於2019年1月上任至今，仍持續在觀望中。

依據世界銀行（WROLD BANK）於 2018年10月31日發布之「2019經商環境報告」，巴西排名第109位，較去年上升16名。世界銀行稱巴西採取開立公司便捷化措施，領導拉丁美洲改革議程。但巴西在總共190國及拉美地區排名仍為後段班。巴西最佳表現在電力取得（全球排名第40位）、保護少數族裔投資者（第48位）和合約執行（第48位）。最差之排名在獲得建築許可證（排名第175位）和稅收支付標準（第184位）方面，其中原因包括稅收負擔複雜及官僚作業等。

巴西全球競爭力排名第72位在全球經濟論壇（WEF）公布之全球競爭力報告中，巴西排名第72位，較前次排名跌落3位。該報告指出，巴西公部門在140個國家中，為一強加最大的法規負擔以及面對新科技革命採取最少準備（future-ready）之經濟體之一。巴西排名落後原因為公部門在"政府法規負擔"之不佳表現，排名第140位。在政府組織中項，巴西排名第97位，主因為公部門的不佳表現及國家貪汙程度高所致。

美國柯爾尼顧問公司（A.T. Kearney）2019年4月公布全球最佳25個外資信心投資國，巴西首次跌落於名單外。該排名係根據對全球具領導地位跨國公司之資深經理人所做調查，了解受調查人公司可能在未來三年願意考慮投資之市場。

項調查自從1998年開始進行後，今年是巴西首次未出現於該名單之列。近年來巴西在全球前25個最佳外資信心投資國排名一直持續下降，資料顯示，2016年全球前25最佳外資信心投資國，巴西尚排名第12位，而2017年及2018年，則分別降至第16名及第25名。排名一直落的原因，主要為近幾年來，歷經彈劾前總統羅賽芙、去年10月總統大選本身，及政府打擊貪腐的洗車行動調查一直未能結案等等，均使投資人對於巴西投資環境保持較保守態度。我商與巴西商經貿往來方面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注意貨款支付問題，避免貿易糾紛：巴西經濟前兩年負成長，利率仍高，廠商經營環境面臨困境未除，對市場趨於保守，我商在拓銷巴西市場時，尤應特別注意貨款支付條件，以避免貿易糾紛。

（二） 巴西治安惡化，赴巴西拓銷應注意人身及財物安全：邇來因巴西經濟不景氣，導致國內治安惡化，其中以南美洲第1大工商大城聖保羅市最為明顯，且搶案頻傳。近年來里約治安也有惡化情況，駐處呼籲我業者前來巴西拓銷或考察投資環境時，應特別注意人身及財物安全。

（三）巴西破產家數依據巴西信用調查機構Serasa Experian公布資料顯示，2018年巴西申請破產之公司計793家，較2017年減少16%，其中微小型公司占91.3%、中型公司佔4.7%及大型公司4%。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巴西中央銀行資料，2018年巴西外人直接投資金額為461億8,700萬美元，較2017年之603億4,500萬美元減少23.46%，主要投資國家依序為荷蘭92.3億美元、美國74.19億美元、德國37.93億美元、西班牙33.94億美元、巴哈馬26.24億美元、盧森堡24.21億美元、英屬維京群島14.15億美元、加拿大13.1億美元及法國12.94億美元等。

2015年～2018年巴西主要外人投資國家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 國家別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 | --- | --- |
| 美國 | 6,866 | 6,544 | 11,078 | 7,419 |
| 荷蘭 | 11,573 | 10,540 | 10,894 | 9,230 |
| 盧森堡 | 6,599 | 7,395 | 4,305 | 2,421 |
| 瑞士 | 1,126 | 965 | 1,288 | 1,189 |
| 西班牙 | 6,570 | 3,554 | 2,309 | 3,394 |
| 法國 | 2,841 | 2,778 | 3,168 | 1,294 |
| 智利 | 1,024 | 846 | 1,620 | 1,038 |
| 英國 | 1,691 | 3,596 | 1,171 | 900 |
| 加拿大 | 978 | 543 | 303 | 1,310 |
| 日本 | 2,878 | 1,412 | 537 | 1,123 |
| 合計（含其他） | 58,169 | 53,300 | 60,345 | 46,187 |

資料來源：巴國中央銀行

2018年外人投資項目中，農、牧及礦業開採達85億400萬美元、工業167億1,800萬美元、服務業208億800萬美元及不動產1億5,700萬美元。

2015年～2018年巴國外人投資農、牧及礦業開採主要項目

單位：百萬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業別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石油及天然瓦斯 | 4,595 | 4,257 | 3,738 | 5,251 |
| 金屬礦產開採 | 1,516 | 2,463 | 961 | 1,204 |
| 礦產開採關服務 | 1,414 | 692 | 288 | 1,518 |
| 農漁業相關服務 | 499 | 924 | 569 | 201 |
| 非金屬礦產開採 | 56 | 291 | 207 | 16 |
| 林業 | 229 | 67 | 96 | 292 |
| 其他 | 1 | 2 | 3 | 22 |

資料來源：巴西中央銀行

2015年～2018年巴國外人投資工業之主要項目

單位：百萬美元

| 業別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 | --- | --- |
| 冶金業 | 1,493 | 2,387 | 870 | 1,437 |
| 食品業 | 1,487 | 1,547 | 2,321 | 1,275 |
| 化學業 | 2,009 | 2,176 | 2,417 | 2,165 |
| 藥品及醫藥化學品 | 1,089 | 862 | 601 | 778 |
| 車輛、拖車和公共汽車 | 1,867 | 2,914 | 4,518 | 6,571 |
| 機器設備業 | 892 | 814 | 1,087 | 1,558 |
| 電器機械器材業 | 563 | 1,020 | 1,019 | 1,052 |
| 紙漿及紙製品 | 548 | 520 | 697 | 300 |
| 資訊設備、電子及光學產品業 | 1,414 | 1,528 | 1,122 | 552 |
| 橡、塑膠產品業 | 814 | 678 | 883 | 414 |
| 金屬業（不含礦產） | 271 | 212 | 660 | 1,260 |
| 其他產品的製造 | 205 | 238 | 362 | 287 |
| 飲料 | 598 | 19 | 143 | 368 |
| 石油產品和生物燃料 | 900 | 625 | 165 | 195 |
| 金屬製品，機器及設備除外 | 257 | 396 | 827 | 696 |
| 其他運輸設備 | 478 | 229 | 385 | 814 |
| 木製品，家具除外 | 80 | 40 | 137 | 100 |
| 紡織產品 | 8 | 131 | 195 | 40 |
| 印刷業 | 58 | 306 | 22 | 35 |
| 資訊設備修理和維護 | 30 | 19 | 29 | 85 |
| 菸業 |  | 41 | 2,184 | 52 |
| 其他 | 158 | 218 | 322 | 169 |

資料來源：巴國中央銀行

2015年～2018年巴國外人投資服務業之主要項目

單位：百萬美元

| 業別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 | --- | --- |
| 貿易業（汽車除外） | 6,242 | 5,825 | 5,505 | 5,712 |
| 金融服務業電力、瓦斯業 | 3,456 | 5,068 | 1,643 | 2,041 |
| 保險業 | 1,933 | 2,040 | 634 | 483 |
| 不動產業 | 2,005 | 1,641 | 2,150 | 1,938 |
| 電力 | 1,544 | 2,552 | 3,930 | 2,962 |
| 辦公室和其他商業服務 | 299 | 124 | 335 | 863 |
| 運輸業 | 2,127 | 1,443 | 610 | 317 |
| 建築業 | 748 | 825 | 663 | 473 |
| 業務暨公司相關之服務 | 910 | 830 | 704 | 802 |
| 金融服務業—電信業 | 479 | 464 | 483 | 261 |
| 建築和工程服務 | 591 | 1,188 | 1,005 | 523 |
| 資訊科技服務業 | 648 | 1,144 | 691 | 448 |
| 基礎建設 | 640 | 1,446 | 427 | 580 |
| 非不動產租賃業及管理顧問業 | 373 | 430 | 823 | 1 546 |
| 倉儲業 | 343 | 4,919 | 4,552 | 989 |
| 電信 | 338 | 226 | 360 | 624 |
| 顧問服務業 | 117 | 124 | 569 | 527 |
| 市場研究及廣告業 | 273 | 399 | 570 | 605 |
| 汽車銷售及維修業 | 79 | 137 | 62 | 235 |
| 食品業 | 33 | 187 | 328 | 276 |
| 旅館業 | 73 | 23 | 235 | 44 |
| 旅行社 | 57 | 1,055 | 76 | 103 |
| 教育 | 17 | 29 | 47 | 50 |
| 科學研究業 | 48 | 25 | 120 |  |
| 廣電業 | 2 | 16 |  | 184 |
| 水分配及處理業 | 1,011 | 1,502 | 2,148 | 1,596 |
| 其他 | 6,242 | 5,825 | 5,505 | 5,712 |

資料來源：巴西中央銀行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巴西中央銀行資料，我國對巴西投資金額如下：

| 年度 | 金額 |
| --- | --- |
| 2009 | 1,508萬 |
| 2010 | 1億1,298萬 |
| 2011 | 5,200萬 |
| 2012 | 5,500萬 |
| 2013 | 2,170萬 |
| 2014 | 3,7810萬 |
| 2015 | 2,730萬 |
| 2016 | 3,500萬 |
| 2017 | 3,400萬 |
| 2018 | 1,200萬 |

另依據我國投審會資料，自1952年2018年止，我國對巴西投資金額累計為3億9,237萬美元。主要投資行業為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及進出口業。

巴國重要臺商在當地經營情形

| 公司名稱 | 投資所有地 | 營運情況 |
| --- | --- | --- |
| 鴻海 | 聖保羅州Jundiai市 | 代工生產HP電腦 |
| 華碩 | 聖保羅市 | 設立辦公室 |
| Braview | 大礦州Pouso Alegre市 | 生產電腦周邊產品 |
| 金橋 | 大礦州Pouso Alegre市 | 生產電腦周邊產品 |
| 仁寶電子 | 聖保羅州Jundiai市 | 在巴西設廠生產 |
| 技嘉 | 聖保羅市 | 設立辦公室 |
| 宏碁 | 聖保羅市 | 設立辦公室 |
| D-Link | 聖保羅市 | 設立分公司 |
| 泰金寶 | 亞馬遜州瑪瑙斯加工出口區 | 設廠生產電腦周邊產品及記憶卡等產品 |
| 喬山健康科技 | 聖保羅州Indaiatuba市 | 設立分公司 |
| 旭源包裝科技 | 聖保羅州Conchas市 | 設廠生產包裝材料等相關產品 |
| 研華科技 | 聖保羅市 | 設立分公司 |
| 虹光 | 聖保羅市 | 設立辦公室 |
| 威剛公司 | 聖保羅州Campinas市 | 設廠生產記憶卡等產品 |
| 立達公司 | 大礦州 | 設立分公司 |
| 台達電 | 聖保羅州Campinas市 | 設廠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
| 厚美德 | Goías州Luziania市 | 設廠生產血糖測試儀 |
| 瑞傳科技 | PARANA州Curitiba市 | 設立分公司 |
| 華擎公司 | 聖保羅市 | 設立辦公室 |
| 華冠公司 | 聖保羅州Jundiai市 | 設廠生產智慧型手機相關產品 |
| 長榮海運 | 聖保羅市 | 設立辦公室 |
| 亞旭電腦 | 聖保羅市 | 設立分公司 |
| 合勤科技 | 聖保羅市 | 設立分公司 |

三、投資機會

（一）廠商在當地應注意事項

金磚四國之一的巴西曾因地大物博、龐大消費人口、幣值穩定及通貨膨漲率低等因素，成為工商企業界投資矚目焦點，不過因巴西、臺灣地理位置距離遙遠，兩國法律規定迥異，國內工商業者對在巴西成立公司之規定大多不明瞭，我旅巴西會計師事務所針對在巴西設立公司之程序及所需文件的要點整理如下，俾提供我商參考。

１、外國自然人或法人在巴西設立公司之注意事項

（1）尚無巴西居留權之外國自然人及法人須先聘請巴西公民或持有巴西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為股東代理人或公司負責人

由於巴西政府擔心無身份之外國人來巴西設立公司，因不需擔負稅務及法律責任，恐有潛逃之虞，因此外國自然人或法人如無巴西居留權，倘擬於巴西設立公司者，必需先聘用信賴且適合之巴西公民或持有巴西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為股東代理人或公司負責人，以暫時代理公司之設立及管理。

（2）聘用為股東代理人及其權限

外國自然人或法人在無巴西居留權的情況下，可透過出具巴西法定代理人授權書方式，聘用巴西公民或持有巴西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為股東代理人，以代理設立公司事宜。依此情況成立公司者，外國自然人或法人雖暫無巴西居留權，但可登記為公司持有人。惟需於公司章程中註明股東代理人之代理時間及權限，待外國自然人或法人取得巴西居留權後，再取回公司執行權利及應負之法律義務。股東代理人可行使買賣及轉讓公司股份，爰聘任股東代理人之人選應以具有誠信者為優先。

（3）聘為公司負責人及其權限

公司負責人除納稅及負法律責任外，尚有買賣動產及不動產、公司銀行帳戶往來運作及簽署支票及支付公司開銷等責任及權限，至為重要，因此公司負責人的人選必須為絕對可信任者。

（4）杜絕弊端的衍生，建議依不同權限方式分別授權于股東代理人及公司負責人。

倘若股東代理人為值得信賴之人，亦可聘為公司負責人，但為保障自身權益、杜絕弊端及職權舞弊亂象之衍生，建議依不同權限方式分別授權于股東代理人及公司負責人，並將公司股份買賣和公司管理權限分開：

A. 授權股東代理人只負責簽署公司章程，如股份買賣、增減資本額、公司地址變更及營業項目變更等。

B. 授權另一人為公司經營者，除了負責公司一般日常事務，亦有權買賣公司動產及不動產、運作公司銀行帳戶、支票簽署及支付公司開銷等。

２、設立公司程序及所需時間

投資人如擬在巴西成立公司，一般均委請當地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包括須於聯邦政府機構登記公司章程、在國稅局申請全國法人登記號碼（Cadastro Nacional da Pessoa Juritica-CNPJ，類似我國的商業統一編號）、在州政府財政廳申請州稅制登記號碼（Inscrição Estatual-I.E.）、在市政府財政局申請市納稅人登記號碼（Inscrição Municipal）及在勞保局及公會登記等作業程序。一般而言，倘送件資料齊全，上述五項申請程序約需費時一個半月（45天）的時間（詳見表一）。

表一、巴西設立公司之程序及花費天數

| 申請步驟 | 申請項目 | 正常程序所需天數 |
| --- | --- | --- |
| 1. | 聯邦、州、市政府線上審件（DBE） | 15-30 天 |
| 2. | 公司章程登記 | 1天 |
| 3. | 向國稅局號碼申請 CNPJ | 1天 |
| 4. | 向州政府財政廳申請 I.E號碼 | 1天 |
| 5. | 向市政府財政局申請 CCM號碼 | 2天 |
| 6. | 向勞保局登記 | 4天 |
| 7. | 向公會登記 | 1天 |

３、外國自然人在巴西設立公司所需準備文件

外國自然人在巴西設立公司所需文件，視外國自然人能否前來巴西而有所不同，所有文件均需先經地方法院公證與外交部認證及送交巴西駐當地辦事處認證後方可生效；若文件內容係為巴西官方語言葡萄牙文以外之其他語文者，則須先經巴西法定公證翻譯官翻譯成葡文，再經巴西文件公證所認證後始可被採認生效。

（1）外國自然人可親自來巴西者，在巴西設立公司所需準備文件如下：

A. 稅卡（前往國稅局申請，約一天可取得）.

B. 護照（有照片及個人資料頁，可在巴西公證行做影本公證）

C. 巴西法定代理人授權書（由巴西法定翻譯官陪同下至公證行製作）

D.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稅卡及住址證明

除了住址證明影本三份外，上述公證影印本各三份。

（2）外國自然人無法親自前來巴西者，在巴西設立公司所需準備文件如下：

A. 立給巴西法定代理人授權書雙認證一份

B. 護照雙認證一份（有照片及個人資料頁）

上述資料認證的程序：地方法院認證或當地公證處認證→巴西駐當地大使館認證（非海牙協約的國家）→巴西翻譯官翻譯→在巴西文件公證處CDT認證，即可生效。

備註：取得巴西駐當地大使館認證後，將原件寄給代辦會計師事務所，以辦理法定翻譯官翻譯及其後續工作。

C. 巴西自然人稅卡（巴西法定代理人可辦外國股東申請，約一天就可取得）

中文原版 + 翻譯公證影印本三份

D. 巴西股東代理人準備之文件：

a. 住址證明複影本三份；

b. 身分證公證複影本三份；

c. 稅卡公證複影本三份。

備註：巴西股東代理人需持公民證或永久居留證。

４、外國法人在巴西設立公司所需準備文件

外國法人在巴西設立公司所需文件，與自然人在巴西設立公司所需文件稍有不同，但所有文件亦須經地方法院公證與外交部認證及巴西駐當地辦事處認證後方可生效，文件內容如係以葡萄牙文以外之其他外文陳述者，須經巴西法定公證翻譯官翻譯成葡文，並經巴西公證行公證後始可生效，其所需之文件如下：

A. 公司合法存在之證明原件雙認證一份（如公司營業證或營業執照）

B. 公司法定代表人證明原件雙認證一份（如董事會議記錄、董事名冊、護照（有照片及個人資料的那一頁））；

C. 完整公司章程內容原件雙認證一份；

D. 巴西法定代理人之授權書原件雙認證 一份。

上述資料認證的程序：地方法院認證或當地公證處認證→巴西駐當地大使館認證（非海牙協約的國家）→巴西翻譯官翻譯→在巴西文件公證處CDT認證，即可生效。

巴西法定代理人準備之文件：

a. 住址證明複影本三份；

b. 身分證公證複影本三份；

c. 稅卡公證複影本三份。

備註：巴西法定代理人需持公民證或永久居留證。

５、從國外派專人前來經營

巴西幅員遼闊，市場規模大，外國法人或自然人如前來巴西投資，投資金額一般都十分龐大，為能確切掌握巴西公司的運作，常須從國外派高級幹部及專業人員前來經營及監督，惟高級幹部及專業人員前來巴西工作時，須先面臨申請巴西居留權問題；一般而言，投資移民為外國法人或自然人取得巴西居留權，爾後再取得巴西公司所有經營權之最佳方式。

巴西法令規定：以投資移民方式申請巴西居留權，個人部分須投資巴幣50萬（約17萬美元）以上，最低限投資金額為50萬巴幣。透過投資移民之申請，外國自然人有權取得全家人的永居居留證。手續時間1-2月，申請手續建議向專門辦移民案件之律師諮詢。

以外國法人（公司名義）投資，每60萬巴幣，取得一個工作簽居留權，時效兩年，可更換外國輪派人員 ，取得一個工作簽居留權，則需提供3個工作名額給當地的巴西人，薪水比例，亦是1:3；（巴西法令會依當時情況更改，在申請時， 需洽詢移民律師）。

（二）可投資產業型態或產品項目：

１、依據巴國產業發展政策（Política de Desenvolvimento Produtivo，PDP），為強化巴西在國際市場之占有率及競爭力，巴國政府目前中長期重點發展產業包括：乙醇、生質柴油、肉品、紙製品、飛機、礦業、石油、天然氣及石化、鋼鐵、保健、資通訊、資本財、玩具、汽車業、營建業、皮革及鞋類、消費電子、衛生、化妝品、木材及傢俱、塑膠、紡織及成衣等。

２、巴西政府2017年10月份推出為期5年之「巴西國家IoT計畫」，爰相關電子零組件、人工智慧、半導體、自動化及軟體產業等均宜我商赴巴西投資或合資。

３、「投資帶動貿易」是提昇巴西及我國雙邊貿易值最有效方式，業者在拓展巴西市場如已獲致良好業績，建議考慮前來巴西投資設廠。

４、巴西產業結構以組裝為主，產業群聚（Cluster）尚未成形，零組件製造業成本偏高，不具競爭力，巴西政府為推動工業發展及引進外國零組件工業，提供相關租稅投資優惠。我商可透過此投資優惠，赴巴西投資零組件製造業，此外，透過南方共同市場或巴西與其他中、南美洲國家稅務互惠條約，進軍中南美洲市場。

５、目前巴西並未簽署WTO架構下之政府採購協定，且巴西政府採購保護主義濃厚，2010年底，巴西政府為保護國內產業，修訂政府採購法，給予巴西國內廠商25%價格優惠。此外，巴西國營企業採購時，一定比例之金額須向巴西公司採購，對於外商十分不利，因此臺商若想參予巴西政府採購，必須掌握以下幾點原則：

․ 掌握巴西政府招標訊息

․ 尋找當地合作夥伴

․ 聯繫得標廠商，掌握分包商機

․ 掌握適銷產品或服務，提升產品技術水準與品質

․ 掌握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IDB）之標案。

（三）可供引進技術合作項目或可在當地技術合作項目：

１、巴西幅員遼闊，城市與城市之間之交通極仰賴航空運輸，造就巴西發達之製造能力；此外，巴西自蔗糖提煉燃料用酒精量高居世界第一，目前巴西境內汽車大都可混合使用汽油與生質酒精。

２、鑒於全球目前掀起物聯網、工業4.0熱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攜帶型裝置等產品需求日益增加，所有與物聯網、智慧生產（機器人或自動化設備）相關產業前景看好。巴西擁有2億人口，內需市場規模大，智慧型手機等智慧裝置銷售量呈逐年增加趨勢，因此，我商可考量與巴西進行相關產業如電子零組件、半導體、自動化及軟體產業之技術合作事宜。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一）投資政策及法令

１、投資政策

長期以來，巴西政府為扶植本國產業，對外資向採歧視性待遇。然1990年代起，為改善其經濟體質，增強其產業競爭力，已逐漸改採較為開放之政策，並著手修改種種歧視性措施，基於此一背景，巴西對外資提供之融資或稅賦優惠相對於其他國家遜色許多。但巴西取得土地之成本，則遠較其他國家低廉。

２、法源及其要旨

現行「外資管理法」頒布於1962年9月3日（第4131號法）。至「外資管理法施行細則」，則於1965年2月17日公布實施（第55762號令）。嗣後曾數度修正。

外資管理法第1條對適用該法之外資有明文規定，一般即以該項規定當做外資之定義，其規定為：「凡屬外國人之資金、技術、機器設備或貨物等，於進入巴西時不需支付外匯且其目的係為生產、服務等經濟活動者，適用本法。」依此一定義知：巴籍華裔在巴西經營事業之資產，不屬外資；外人資金流入巴西股市者，屬於外資。

３、外資之限制

外資禁止從事包括核能發展、醫療健保服務、郵局及航太（目前等待國會核准通過開放外資100%可擁有航空公司）。限制外資投資領域則有：採礦及水力發電、報紙、雜誌、電視、廣播、航運、國內航線之航空公司、公路運輸業以及農村土地及邊境地區之收購（可參考巴西貿工部企業登記暨整合部門（DREI）2017年3月2日第34號行政規範）。

此外，依現行巴西憲法第192條第Ⅲ項規定：外國資本除因基於國家利益或國際協定，不得在巴經營金融及保險事業。礙於此一憲法上之規定，1988年後即無外國銀行獲准在巴設立分行。直至90年代中葉，始因巴西境內百餘家銀行經營不善而瀕臨破產造成社會問題；巴西總統基於國家利益之考量，陸續核准外國銀行以收購破產巴西銀行之方式在巴西設立。迄今，約有數十家外國銀行（包括南韓、中共）以此一方式獲准在本地設行。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備文件、審查流程

所有外資於進入巴西境內之日起30天內，均應檢送相關文件向中央銀行申請登記。再投資之情形，則應於被投資之公司將該資本登載於公司會計簿之日起30天內辦理。是項登記不得收取費用，登記完成後中央銀行應發給證明。嗣後凡與該證明書所載外資有關賦稅、盈餘匯出、撤資匯出或再投資之登記等，均應持該證明書辦理相關手續。

應辦理登記之外資至少有下列各種：

（一）直接投資之資金、專利、商標、技術、機器設備、貨物等，後者均須全額估算後登記之。

（二）國外貸款、進口融資或保證等。

（三）盈餘之匯出；所謂盈餘包括：盈利、股利、利息、專利、商標之權利金、技術服務或其他因外資所孳生之利益等。

（四）減資或撤資之資產，或貸款本金之匯出。

（五）再投資。

（六）依法應辦理資產重估之外資。

巴西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１、設立分公司和代表處

（1）申請人：外國法人。

（2）相關法令：Decreto 9.787/2019。

（3）主管機關：巴西經濟部商業登記暨整合局（Drei）。

（4）許可效力：獲Drei核發許可後，才能申請各州之商號登記。

（5）綜合分析：巴西新政府授權由Drei負責受理及審核，減少申請時間，由原先45天最快縮短至3天，並且採顯上申請方式，申請網站為<http://gov.br/>。

２、設立子公司（建議採用方式）

此係申請設立一家巴西國內公司，由兩個外國股東合資（自然人或法人），或是一個巴西股東和一個外國股東。

此方式為一時效較快之程序，一般在申請後3個月內可完成，惟需一位巴西當地負責人，該負責人必須為巴西公民或持有巴西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此負責人具有公司股東所有權利，包括公司股份買賣、公司動產及不動產買賣及公司銀行帳戶之所有商業往來行為。因此，我們建議此負責人必須為一可信賴之人。

３、申請設立巴西公司所需文件：

如有多位股東，且其中有外國法人股東時：

－ 公司合法存在之證明、公司法定代表人證明。

－ 完整股東會契約。

－ 巴西當地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

－ 以上內容以外國語言為主文件之完整翻譯（應由巴西商會登記在案之公證翻譯人翻譯）。

如有自然人股東且定居國外者：

－ 國內法定代理人之授權證明。

－ 授權證明為外國文字時應有完整翻譯（應由巴西商會登記在案之公證翻譯人翻譯）。

三、投資相關機關

為吸引外人投資及改善經商環境，巴西新政府於2019年4月成立成立直接投資單一窗口OIC（Ombudsman de Investimentos Diretos），由經濟部外貿暨國際事務之次長Marcos Troyjo負責，該窗口之服務網站http://www.oid.economia.gov.br/pt 於2019年4月26日正式啟用。網站除葡語外，有提供英語服務，除有關巴西投資之新聞資訊外，該網站亦設立需求（requests）及諮詢（inquiries）功能，提供有興趣外國投資者及已投資之外國廠商詢問，前者為詢問有關投資之法規及流程等問題，後者則為已投資人反映特定投資案遭遇之困難及尋求解決之道。

但巴西對外國直接投資之處理，目前尚未有一統籌機關，仍是各（級）機關分就其職掌範圍分別處理。因此，投資人本身須負交涉、協調之責。例如：中央銀行基於外匯管理職掌，負責登記；經濟部就國稅徵收立場，負責各項稅收之規範；農業、衛生、經濟、科技等部各依其掌管之貨品別，酌予賦稅優惠；地方政府則掌理地方稅、用地之取得、公司登記等。因巴西對投資獎勵措施，基本上是以個案審定為原則，加上沒有統籌機關處理，故欲爭取適用獎勵措施的程序頗為繁瑣。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一）個別審定為原則

巴西對投資之獎勵包括融資優惠、賦稅減免及免費提供工業用地等。本國和外國公司均可享有上述大多數的獎勵，但某些獎勵則僅限本國公司。前述獎勵措施主要在促進某些地區的經濟發展，或引導私人資本投入某些特定產業。

前述投資獎勵措施大都由相關主管機關依個案方式分別審核，程序頗為繁瑣。審核內容包括是否准予某一期間所得稅及其他間接稅的減免、給予公營開發銀行的優惠貸款以及資本設備免稅或適用較低的進口稅率等。

對外商而言，此等獎勵措施只有各種賦稅減免較具實質意義。蓋巴西利率水準甚高，故其各級發展銀行所能提供之「優惠利率」雖遠低於其他融資貸款的利率，但相對於外商本國利率水準而言，仍屬高利率；另因巴西利率變動無常且變動幅度甚大，而該「優惠利率」亦常需隨之變動，故此「優惠貸款」反有增加企業經營風險之虞。至於免費取得建廠用地乙節，因巴西地價低廉，土地成本相對不重要，故對投資廠商而言，選擇適合本產業發展或具有相對優勢的地點，往往較考慮用地成本重要。

（二）主要通案獎勵措施

巴西政府也有一些通案性的獎勵投資辦法，諸如：

１、瑪瑙斯自由貿易區（Manaus Free Zone, ZFM）

ZFM係一進出口自由貿易區，政府特別提供賦稅優惠之用意，在為亞瑪遜（Amazon）地區維持一個工業與農業生產中心，以促進此一偏遠地區的發展。依巴西憲法規定，ZFM之特殊優惠將維持至西元2023年，惟2014年5月巴西發展、工業暨貿易部提議延長此一優惠方案50年。為提高ZFM內產品國產化之程度，ZFM發展局（SUDAM）對產品由原料、半製品到最終製成品中的組裝、整理和轉換等各製程均有詳細規定。其主要用意在避免ZFM成為一個單純組裝進口品的倉庫，卻享有賦稅減免的優惠。巴西聯邦高等法院（STF）於2019年4月25日通過，確認購買瑪瑙斯自由貿易區內生產之零件，如汽車零配件、電子產品零配件，可將工業產品稅（IPI）稅款作為稅額扣抵，擴大對此自貿區之優惠措施。

ZFM區內於1993年時，已有5,000家工廠，6,000家商店，以及一個面積589,334公頃的農業區。總計提供亞瑪遜區140,000個工作。但近年來因政府推行貿易自由化及該區與主要市場距離較遠、交通不便等因素，而有日漸式微之勢。

設於ZFM的公司得豁免下列賦稅：

（1）區內消費用之進口品免徵關稅：如供作區內生產且將成品運往區外巴西市場消費之進口原料，得斟酌減關稅。

（2）區內生產或消費之進囗品及區內生產而運往區外巴西市場消費之產品，均免徵工業產品稅。

（3）經亞瑪遜區發展局（SUDAM）核准的企業得免徵10年所得稅。

（4）區外運往區內生產或消費之貨物，免徵貨物流通稅。至該貨物運抵ZFM區前在各州所繳交之貨物流通稅均可退還。

另經亞瑪遜區發展局核准的企業有資格向亞瑪遜投資基金申請投資貸款，亦得以1美元之代價，取得基本設施齊備的工業用地。

（三）電子及半導體產業之獎勵及租稅優惠措施

１、電子產業：主要係以巴西聯邦政府於1991年頒佈實施之資訊法（The Technology Law）為主體，並製定基本生產程序（Basic Productive Process-PPB），該投資獎勵措施申請標準係由巴西經濟部及科技部（MCTIC）共同製定，主要考量因素包括：製造廠商擬進行之投資項目、技術提升、僱用當地技術員工、創造之就業機會、未來出口潛力及在R&D投資等。PPB審核流程約120天，以資通訊產業而言，包括semiconductors、optoelectronics devices、TFT、PV cells and other devices；standard memory modules, USB drive, SD memory cards, smart cards；Servers, Notebook, Netbook, Desktops, Tablets；Printers, cell phones, ATM, routers等。凡符合PPB投資獎勵措施之廠商，可享有工業產品稅（IPI）10%、12%或15%之稅賦優惠（1991年10月前）。目前倘廠商在巴西南部及東南部各州運用PPB投資生產，則可享受IPI 80%之減免，倘在北部、東北部、中部及西部各州運用PPB投資生產者，則可享受IPI 95%之減免，倘在巴西當地研發自主性生產技術者，則可享受IPI 100%之減免。惟該措施將於2019年6月進行修正。

２、半導體產業：主要係以巴西聯邦政府2007年頒佈實施之半導體投資獎勵方案（Programa de apoio ao desenvolvimento tecnologico da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PADIS），以促進巴西半導體產業發展，主要受惠對象包括擬在巴西投資半導體產業製造及研發（R&D）之國內外廠商。包括IC設計（concept, development and project）、封裝（encapsulation）及測試（testing）。另顯示器（display）部分則包括設計（conception, development and project）、製造（photosensitives, photo-luminescent-PDP, electroluminescent-LED and light-emitting-LED, OLED, TFEL），以及顯示器最後組裝與測試（final assembling of the display and testing）。減免社會整合捐（PIS/Pasep）、社會安全融通捐（Cofins）及工業產品稅（IPI）。惟該措施可能於2019年12月進行修正。

（四）在工業發展計畫（PDTI）項下得享有的優惠

１、特定之技術發展可獲雙倍的減免，但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的8%為限。

２、特定之設備可以加速折舊。

３、特定之無形資產得攤還。

４、對非巴西人民得免提25%所得之就源扣繳。

因為其利益有限而批准過程繁雜，所以以上這些通案性獎勵措施都不特別具有吸引力。

（五）聯邦政府提供三種稅務方式

１、SIMPLES－簡易稅率（適用於微，小型企業）

年營業額在480 萬元巴幣以內，而所有股東必須為巴西公民或有巴西永居證。

| 公司種類 | 年度累積  營業額（巴幣） | 課稅基準  當月營業額 | 貿易業  稅率 | 製造業  稅率 | 服務業\*  稅率 |
| --- | --- | --- | --- | --- | --- |
| 微型公司 | 18萬以內 | 當月營業額 | 4.00% | 4.50% | 6% |
|  | 18萬至36萬 | 當月營業額 | 7.3% | 7.8% | 11.2% |
|  | 36萬至72萬 | 當月營業額 | 9.5% | 10% | 13.5% |
| 小型公司 | 72萬至180萬 | 當月營業額 | 10.7% | 11.2% | 16% |
|  | 180萬至360萬 | 當月營業額 | 14.3% | 14.7% | 21% |
|  | 360萬至480萬 | 當月營業額 | 19% | 30% | 33% |

\*服務業分不同類別，廠商可另向會計師諮詢。

２、LUCRO PRESUMIDO（適用於中型企業）

年營業額在480萬至7,800萬巴幣間，而且不限制所有股東必須都有巴西永居證。

徵收標準是以公司營業額為準，每月或每季按稅率徵收，徵收金額依以下稅率計算：

|  | 買賣業/製造業 | 服務業 | 賦稅期限 |
| --- | --- | --- | --- |
| PIS | 當月營業額\*0.65% | 當月營業額\*0.65% | 下個月25日前 |
| COFINS | 當月營業額\*3% | 當月營業額\*3% | 下個月25日前 |
| IRPJ | 當季淨利\*1.2% | 當季淨利額\*4.8% | 每季過後的第一個月的30日前 |
| CSLL | 當季淨利\*1.08% | 當季淨利額\*2.88% | 每季過後的第一個月的30日前 |

在計算IRPJ時，如當季營業額超過6萬巴幣，該季IRPJ將加徵10%稅金。

３、LUCRO REAL（適用於大型企業）

年營業額在7,800萬以上之公司必須採用，低於此標準者則可自行選擇是否適用本優惠稅率，不限制所有股東必須都有巴西永居證。

PIS及COFINS是以公司每月營業額為計算基準。

IRPJ及CSLL是以每月、每季（3個月）淨利為計算基準，來算出每個月應徵收之金額。

徵收稅率如下：

|  | 買賣業/製造業 | 服務業 | 賦稅期限 |
| --- | --- | --- | --- |
| PIS | 當月營業額\*1.65% | 當月營業額\*1.65% | 下個月的25號前 |
| COFINS | 當月營業額\*7.60% | 當月營業額\*7.60% | 下個月的25號前 |
| IRPJ | 當季淨利\*15% | 當季淨利\*15% | 每季過後的第一個月的30日前 |
| CSLL | 當季淨利\*9% | 當季淨利\*9% | 每季過後的第一個月的30日前 |

在計算IRPJ時，如果當季之淨利超過6萬巴幣，該月IRPJ將加徵10%稅金。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一）智慧財產權

１、概述

了解巴西智慧財產權之體制，除能保障自己擁有之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權利外，亦可以此等智慧財產權參與投資，諸如：投資之登記、權利金、技術服務費之匯出等也有直接之利害關係。

巴西是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會員國，也簽署了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巴黎公約及保護著作權之伯恩公約。因此巴西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範體系，基本上是承襲國際規範而來。其主要之立法有1971年12月21日公布有關專利及商標之工業財產法（第5772號法）；1973年12月11日實施之著作權法（第5988號法）；1984年10月為保護本國資訊巿場所實施之資訊工業法（第7232號法，嗣後因該法延滯巴西資訊工業之發展，於1991年l0月24日公布第8248號法，大幅修正對外人、外資之歧視性待遇。）及1987年12月18日實施之電腦軟體法（第7646號法）等。

有關執行上述各法之行政機關為：經濟部國家工業產權局（INPI）；著作權委員會資訊中心；資訊工業及自動化委員會祕書處（SEPIN）等。

２、各項智慧財產權簡述

（1）專利

巴西之專利與我國相同，得分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等三種。發明專利之保護自申請日起算為期20年；而新型、新式樣之專利權則為15年。

外國申請人就相同之發明專利，有自其在外國第1次提出申請之次日起12個月之優先權；而新型、新式樣之優先權則為6個月。

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權利當然消滅：

A. 自專利權核發之日起4年內未從事商業用途者。

B. 其商業用途連續中斷達2年以上者。

C. 未向INPI繳納專利年費者。

D. 專利權人明示拋棄其權利者。

E. 經行政或司法機關撤銷者。

（2）商標

無論是本國或外國商標（巴西商標一詞，包括我國商標及標章兩概念，同下。）均得在巴西申請註冊，而只有已註冊之商標，始能享有專用權並受到應有之保護。縱然是世界知名品牌，如未在巴西註冊，也不得請求排除或防止侵害或請求損害賠償。

商標專用期間為10年，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10年為限。外國商標申請註冊之優先權為6個月。商標專用權僅以獲准註冊時，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為範圍。然商標若自註冊之日起2年內未使用或期間連續中斷2年未使用者，其專用權消滅。

（3）著作權

著作權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得為巴西人或外國人。著作權採任意登記主義；但依法登記者較易獲得應有之保護。受理登記之機關為：著作權委員會資料中心、國家圖書館、里約聯邦大學音樂學院、里約聯邦大學美術學院、國家電影協會或工程、建築及農藝委員會等。

（4）技術移轉契約之審察

技術移轉契約之行政審察，係巴西長期以來所實施之一項行政措施，其目的在審察引進巴西之外國科技是否為巴西所需或所無；有無引進之必要；權利金之給付是否合宜等。鑒於此一干涉契約自由之行政措施實施以來產生諸多困擾，也阻礙外國科技移入巴西之速度。1990年初期巴西採取對外開放之政策後，INPI先後於1991年及1993年大幅修訂審察規定及審察程序，刪除許多依法應列於移轉契約之強制及禁止規定，俾便當事人有更多之契約自由。此外並明文規定，契約送審後30日內，如仍未接獲INPI之審核通知時，視同審察已獲核准，以加快審察腳步。

所謂技術移轉契約至少包括：授權使用專利、商標之契約、非工業財產權保護標的之技術移轉契約、及各項專業技術、知識、方法、研究之移轉使用等。只有獲得INPI審察通過之契約，才准向中央銀行辦理外資登記、匯出各項權利金、或將權利金之支付以營運費用核銷等。

在1991年10月24日第8248號資訊工業法公布以前，巴西資訊工業市場十分封閉，外資之進入非常困難。外國公司欲在巴西成立生產或銷售之分公司，幾乎是不可能生存，縱然投資於巴西公司也不准超過該巴西公司全部資本額30%以上。外國人在所投資之公司不得擁有投票權，公司之經營管理權依法應完全掌握在巴西人手中。但新（第8248號）法已允許外資擁有巴西公司100%之優先股及49%有投票權之普通股。外資欲以外國公司之名義經營（即外資擁有超過49%之投票權且總公司設在國外者）時，得生產或進口之產品項目亦已較前大幅放寬。

鑒於電腦軟體也是一種著作之型態，故自其第一次公開發表之日起25年之期間，亦受著作權之保護。凡外國人所屬國家對巴西採互惠待遇者，其軟體之著作權亦受保護。軟體著作權之登記機關為INPI，登記時不收取費用。

軟體著作權之保護雖不以登記為要件，但在巴西軟體之銷售，依法應向SEPIN登記。外國公司所擁有之軟體，只有在巴西找不到類似產品時，始得受理登記。未登記之軟體依法不得銷售；若從事銷售，其買賣契約會被判決無效，原依買賣契約應支付之價金概不准結匯，亦不得列為買受人之費用帳扣抵稅金，巴西國會已醞釀修改此一歧視性規定。

巴西公司租用國外電腦硬體設備之程序十分複雜，首先須檢齊相關文件，備明理由送SEPIN審察核可後，始准申請進口許可證。進口報關時，得依暫准通關進囗規定辦理保稅手續。另外為日後匯出租金之需要，亦應向中央銀行申請登記。據悉，其間之行政審察十分嚴格。

（二）公司法

巴西企業之組成依法有許多型態，但鑒於有限責任之好處，營利事業絕大多數分屬有限公司（LTDA）或股份有限公司（S/A）。此兩種公司型態和我公司法上之規定，大致相同，惟須注意下列事項：

１、有限公司（LTDA）

（1）有限公司至少應有二人以上出資組成，出資人毋須為巴西籍，甚至毋須在巴西居住。

（2）出資人之出資額僅登載於公司章程，不另發給股單或其他證明。出資額得分期繳納，未繳足前出資人應就公司資本總額負連帶責任。出資額繳足後，出資人對公司之責任則以其出資額為限。

（3）有限公司得由任一（或數）出資人出任執行業務之董事並對外代表公司，或得委任第三人出任之。若執行業務之董事為法人或為居住在國外之自然人，則應委託居住在巴西之自然人代理之。

２、股份有限公司（S/A）

（1）股份有限公司至少應有股東2人以上，毋需為巴西籍，甚至毋需在巴西居住。資本總額經繳納10%以上並存於銀行時即可辦理公司登記。

（2）董事會至少應有董事兩名，得由股東或非股東出任之，但董事應於巴西境內設有居所。董事應由股東常（大）會選任之，任期3年。

（3）監察人得設3-5人並應有等額之候補人。監察人得由股東或非股東擔任並由股東常（大）會選任之。

（4）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各類財務報表均應由巴西證期會認許合格之會計師（或公司）簽證並公布之。至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無此強制性規定。

一般說來，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賦稅並無太大差別，而有限公司之成立程序較為簡便，且經營之成本較低（財務報表不需會計師之簽證、公布，亦不需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故較適合中小型企業組織。外國公司在巴西設立分公司時，均需由主管機關認許，此與我國規定相同。但外國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之程序冗長，審核過程繁複且在稅賦上受有歧視性之待遇。鑒於在巴西設立新公司之要件，並無國籍歧視且成立程序較為簡便，故一般律師或會計師並不會建議外國公司在巴西境內設立分公司。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巴西之稅賦依其課徵性質可分為：

（一）稅

政府基於統治權所課徵與是否提供特定服務無關，諸如所得稅、關稅等。

（二）規費

政府基於警察權或提供特定服務所課徵之費用，諸如簽證費、學費、電費等。

（三）捐

性質與規費類似，常係因某一行政目的而以行政命令方式徵收，諸如社會保險費、公會捐等。

二、巴西之稅賦依其政府層級又可分為：

（一）聯邦賦稅

即聯邦政府依憲法或依行政命令得課徵者。主要有進出口稅、所得稅、工業產品稅、金融交易稅、農地稅及社會捐等。

（二）州賦稅

即州政府或聯邦特區（即巴西利亞市）政府或依憲法或行政命令得課徵者。主要有遺產及贈與稅、貨物流通稅及機動車牌照稅等。

（三）地方賦稅

即縣、市政府或聯邦特區政府或和聯邦特區依憲法或依行政命令得課徵者。主要有都市房地稅、不動產處分稅、燃料稅及服務稅等。

三、公司營運之主要內地賦稅及稅率（如表二）

（一）所得稅

所得稅分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經調整後之應稅所得總額在240,000巴幣（80,000美元）以下時，稅率為15%；超過250,000巴幣以上部分，另增課10%。個人綜合所得淨額每月月薪低於1,903.98巴幣（635美元）者免稅，月薪介於1,903.98-2,826.65巴幣（635-942美元），稅率7.5%減累進差額142.80巴幣（47.6美元），月薪介於2,826.65-3,751.05巴幣（942-1,250美元），稅率15.00%減累進差額354.80巴幣（118美元），月薪介於3,751.05-4,664.68巴幣（1,250-1,555美元），稅率22.50%減累進差額636.13巴幣（212美元），月薪超過4,664.68巴幣（1,555美元），稅率27.50%減累進差額869.36巴幣（290美元）。

依1998年7月23日國稅局公布之第73號令規定，有居留權之外國人每年應就其在巴西國內外所得總額，依前述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繳交所得稅；無居留權之外國人在進入巴西後12個月內，應就其在巴西境內所得扣繳15%；如其在前述期間於巴西停留時間超過183天，則由第184天起，應就其在巴西國內外所得總額，依前述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繳交所得稅；如其在12個月內取得居留權，則自取得次日起，就其在巴西國內外所得總額，依前述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繳交所得稅。但與巴西簽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者，不在此限。

（二）工業產品稅

類似我國之貨物稅，但為加值型營業稅，課徵標的為本國產製或外國進囗之工業產品，其稅率介於0-55%間，平均稅率約為16%。原料、半製成品及包裝材料等已繳納工業產品稅之得作為抵稅用。進口品之課稅基礎為CIF價格加上關稅及其他規費及捐後之總值。

（三）貨物流通稅

貨物流通稅和工業產品稅一樣，均為加值型營業稅，亦即在貨物行銷之每一層次加以課徵。但貨物流通稅為州稅，故貨物跨州流通銷售時亦應繳納，其稅率介於0-25%間，視州及貨物別而有不同。

（四）社會捐

巴西勞工法對就業員工之各項保障鉅細靡遺，無微不至。其程度超過我國甚多，相信許多先進國家亦瞠乎其後，有意在巴西經營事業者應特別注意。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捐計有：

１、盈餘社會捐：稅額以公司營業額（即為發票額）或實際利潤金額乘以稅率方式計算，以營業額計算者，其計算之稅率介於1.08%至2.88%；僅單純銷售產品而不做其他營業項目者，稅率以1.08%計算，若銷售產品兼維修的服務作業，則銷售產品部分以1.08%計算，維修服務作業部分以2.88%計算。以利潤計算者，其計算之稅率為9%。

２、社會安全融通捐：稅額亦以公司營業額（發票額）或實際利潤金額乘以稅率方式計算，以營業額計算者，其稅率為營業額3%計算。以實際利潤計算者，其稅率為營業額7.60%。

３、社會整合捐：稅額亦以公司營業額（發票額）或實際利潤金額乘以稅率方式計算，以營業額計算者，其利率以營業額的0.65%計算。以實際利潤計算，其申報者之稅率為營業額的1.65%。

４、社會保險捐：依公司員工數目來區分稅率範圍。稅率介於8%至11%。某些行業，政府已將課稅方式改為營業額的1% - 2%。

５、公會捐：視會員公司申報的資本額乘以稅率而言，稅率介於0.02%至0.80%。

表二　與公司營運相關之11種主要內地賦稅

| 稅　　目 | 課稅基礎 | 稅　　　率 |
| --- | --- | --- |
| 營利事業所得稅  （IRPJ） | 以營業稅（發票額）或實際利潤兩種 | １、以營業額計算者，其計算之稅率介於1.2%至4.8%；僅單純銷售產品而不做其他營業項目者，稅率以1.2%計算，若銷售產品兼維修的服務作業，則銷售產品的部分以1.2%計算，維修服務作業的部分以4.8%計算。營業額超過25萬巴幣者另課繳10%  ２、以利潤計算者，其計算之稅率為15%。  ３、利潤超出20,000者， 另課徵10%。 |
| 個人綜合所得稅  （IRRF） | 就業員工透過會計師向國稅局申報的月薪數額。 | 甲、月薪未超過1,903.98巴幣者免稅。  乙、月薪介於1,903.98-2,826.65巴幣，稅率7.5%。減累進差額142.80巴幣。  丙、月薪介於2,826.65-3,751.05巴幣，稅率15.00%減累進差額354.80巴幣。  丁、月薪介於3,751.05-4,664.68巴幣，稅率22.50%減累進差額636.13巴幣。  戊、月薪超過4,664.68巴幣，稅率27.50%減累進差額869.36巴幣。 |
| 工業產品稅（IPI） | 取得貨物之發票價格 | 0-55%，平均16% |
| 貨物流通稅（ICMS） | 取得貨物之發票價格 | 0-25% |
| 盈餘社會捐（CSLL） | 以營業額（發票額）或實際利潤兩種 | １、以營業額計算者，其稅率介於1.08%至2.88%之稅率計算，工、商業1.08%；服務業2.88%。  ２、以實際利潤申報者，其稅率為9%。 |
| 社會安全融通捐  （COFINS） | 以營業額（發票額）或實際利潤兩種 | １、以營業額計算者，其稅率為3%計算。  ２、以實際利潤計算者，其稅率為7.6%。（此項可抵扣） |
| 社會整合捐（PIS） | 以營業額（發票額）或實際利潤兩種 | １、以營業額計算者，其利率以0.65%計算。  ２、以實際利潤計算，其申報者之稅率為1.65%。（此項可抵扣） |
| 社會保險捐（INSS） | 員工申報之薪資總額 | １、依公司營業項目區分稅率範圍。  ２、稅率介於26.8%至28.8%。 |
| 公會捐（CSP） | 視會員公司申請的資本額計算 | 0.02%至0.80%，視產業而定。 |
| FGTS年資 | 員工申報之薪資總額 | 稅率為8.0% |

四、金融

（一）金融制度及概況

巴西金融制度最重要政策機構包括國家金融委員會、國家保險業委員會、及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要管理機構則包括中央銀行、動產管理委員會、巴西再保險局、退休基金管理局。營運單位分為存放款金融機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保險公司、財務公司、開放式退休基金、封閉式退休基金、其他金融媒介公司等。而存放款金融機構則區分為綜合銀行、商業銀行、聯邦銀行、信用合作社。

（二）外商貸款之管道。巴西國內金融機構許多來自外商投資之銀行，與外商來往較多。惟巴西國營之發展銀行亦可對合格之外商低利長期貸款。

（三）利率水準。2019年5月巴西基本利率為6.5%。

（四）國際收支情形。2018年貿易順差為586億5,860萬美元。外匯存底為3,747億1,500萬美元，外債為1,580億美元。

（五）貨幣制度。貨幣稱為黑奧（Real），採浮動匯率。與外幣兌換，可分為商業匯率、旅遊匯率、及前日平均參考匯率及平行市場匯率等4種。

（六）外匯管制制度。須經由銀行體系匯出入資金，為外匯管制國家，外人投資需向中央銀行登記。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依據巴西1971年10月7日第5709號法令規定，巴西政府限定外國自然人或法人可購買之農村土地面積。該法令第3條規定，外國自然人購買整片或分散之農村土地面積不得超過50MEI（按，MEI係巴西土地面積單位，指無確定用途之土地，1MEI相當於5-100公頃，依其所在地理位置有所不同。）；第5條規定，外國法人購買之農村土地僅得從事於農業、畜牧業、工業或開墾等與其公司章程之經營目的相符合之活動。另第12條，不論外國自然人或法人，其在一城市購買之土地不得超過該市總面積之25%。

各城市土地價格以其土地性質訂價，以臺商聚集之聖保羅州為例，不同性質之土地每公頃平均價格為14,026.67巴幣至25,905.83巴幣，而以聖保羅市言之，每公頃平均價格為14,000巴幣至34,333.33巴幣，另以旅遊聖地里約市為例，每公頃平均價格為2,416巴幣至3,624巴幣。

巴西各州或市政府為吸引外人投資設廠，均提供業者免費土地或僅象徵式收費出售土地，並免費提供基礎設備（不含廠房）。若在亞瑪遜州瑪瑙斯工業區投資，負責該區投資單位SUFRAMA以售地方式提供投資工業用地；若在聖保羅州投資，一些距離聖保羅市較遠（約200公里）之小城市，則會免費提供土地，但會提出附帶條件，例如聘請員工人數及土地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變等。由於巴西地大，土地取得容易，且成本亦十分低，成為吸引外人投資主要因素之一。

二、公用資源

巴西能源消費量，工業佔30%；住宅佔23.2%；商業佔16%；其他佔30.8%。

（一）電費

巴西2018年消費量為587TWh，較2017年之578TWh，成長1.5%，其中包括:工業用電160.05TWh，增加1.3%；住宅用電135.5TWh，增加1.2%；商業用電88.62TWh，增加0.6%。巴西各州各自訂立電費標準，以巴西首都巴西利亞為例，其住宅用電費依使用量不同，介於180-790巴幣/MWh、工業及商業用電費為670-750巴幣/MWh。2018年巴西各種電力來源，其中水力發電佔72.58%，熱能發電18.40%（其中天然氣佔7.03%、燃煤佔2.03%、生質能源佔4.77%、核能佔2.6%），太陽能佔0.56%及風力發電佔8.46%等。

（二）自來水

自來水費用依各城市不同，聯邦特區住宅用水價格如下：

|  |  |
| --- | --- |
| 每月用水量超過（立方公尺） | 費用（每立方公尺） |
| 未超過10 | 3.04巴幣 |
| 11~15 | 5.63巴幣 |
| 16~25 | 7.2巴幣 |
| 26~35 | 11.64巴幣 |
| 36~50 | 12.83巴幣 |
| 超過50 | 14.07巴幣 |

聯邦特區工業用水價格

|  |  |
| --- | --- |
| 每月用水量超過（立方公尺） | 費用（每立方公尺） |
| 未超過10 | 7.7巴幣 |
| 超過10 | 11.62巴幣 |

聖保羅 -- 住宅用水價格

|  |  |
| --- | --- |
| 每月用水量超過（立方公尺） | 費用（每立方公尺） |
| 未超過10 | 26.18巴幣/月 |
| 11~20 | 4.10巴幣 |
| 21~50 | 10.23巴幣 |
| 超過50 | 11.27巴幣 |

聖保羅—工業用水價格

|  |  |
| --- | --- |
| 每月用水量超過（立方公尺） | 費用（每立方公尺） |
| 未超過10 | 52.57巴幣/月 |
| 11~20 | 10.23巴幣 |
| 21~50 | 19.60巴幣 |
| 超過50 | 20.42巴幣 |

（三）石油

2018年巴西石油日平均產量為258.6萬桶，平均價格如下:

１、汽油：每公升4.37巴幣。

２、柴油：每公升3.47巴幣。

３、燃料用酒精：每公升2.89巴幣。

（四）天然氣

2018年巴西天然氣日平均產量為1.12億萬立方公尺，平均車用天然氣價格為每立方公尺2.09巴幣。

三、通訊

（一）電話：以EMBRATEL電話公司為例

１、巴西國內電話收費：以大聖保羅地區為例。

（1）方圓50公里內每分鐘0.154巴幣。

（2）方圓50至100公里內每分鐘0.276巴幣。

（3）方圓100至300公里內每分鐘0.419巴幣。

（4）300公里以上每分鐘0.559巴幣。

２、巴西國際電話收費：

（1）打往美國：每分鐘1.093巴幣。

（2）打往亞洲：每分鐘4.164巴幣（日本另有不同費率為每分鐘2.130巴幣）。

（二）網路

各網路公司不一，以NET公司為例：

（1）2 M：39.90巴幣。

（2）5 M：59.90巴幣。

（3）15M：124.99巴幣。

（4）60M：149.99巴幣。

（5）120M：174.99巴幣。

（6）240M：199.99巴幣。

四、運輸

（一）鐵路

巴西鐵路運輸現代化重整，目前巴西鐵路線總長為30,576公里，鐵路系統就業人數約4萬5,000人，巴西鐵路運輸主要運載農產品和礦鐵產品。據業者America Latina Logistica公司表示未來希望增加運輸工業產品和穀類產品。巴西一半以上的鐵路約14,500公里位於聖保羅州、敏納斯州和南大河州等三州，大部分為柴油火車。巴西貨運主要用於運輸進、出口產品，如鐵礦砂等，因此與巴西主要港口如山多士港（Santos）、維多利亞港（Vitoria）等相連。至於巴西內陸城市，鐵路運輸為其較廉價的主要交通工具。

（二）公路

巴西交通運輸以公路為主，其貨物運輸量占巴西運輸總量71%，造成公路運輸發達之主因在於巴西政府缺乏投資鐵路與河運。巴西公路系統分為聯邦、州際及城市等，該等公路網總長約172萬公里，其中聯邦公路總長為7萬6,300公里（4.4%）、州際公路總長為22萬5,300公里（13.1%）、城市公路總長為126萬1,700公里（73.4%）及興建中15萬7,300公里（9.1%）。在巴西五大地區中，東南部、南部及東北部之公路系統網較為密集，如聖保羅州、大礦州、巴拉拿州、Bahia州及南大河州等，此係因該等地區為巴西生產和銷售主要集中區，故公路運輸十分便捷。

（三）港口

巴西全國共有44個港口，北部地區6個、東北部地區13個、東南部地區13個、南部地區10個及中西部地區2個。巴西港口設備並未與巴西經濟發展同步成長，近年來巴西進、出口貿易快速成長，巴西港口已無法負荷，特別是位於聖保羅州的山多士港（Santos），因此目前巴西進出口廠商開始使用其他港口，如巴拿拉州（Paraná）的Paranagua港、里約州（Rio de Janeiro）的Rio de Janeiro港、聖靈州（Espirito Santo）的維多利亞港（Vitoria）和聖塔卡達連娜州（Santa Catarina）的Itajai港。據巴西業者表示，由於山多士港（Santos）海關作業緩慢及海關檢查較嚴格，因此業者多將進口業務移往巴拿拉州（Paraná）的Paranagua港和聖靈州（Espirito Santo）的維多利亞港（Vitoria）。

（四）空運

巴西全國目前共有34個國際機場，巴西主要航空公司包括~~Avianca、~~Gol、LANTAM及Azul等，均為私人企業，外人可投資作為股東，除客運外，另亦經營貨運。目前巴西最大空運集散地位於聖保羅州的Guarulhos國際機場和Viracopos國際機場。

（五）河運

巴西河運系統共有五條，分別為Hidrovia Araguaia-Tocantins、Hidrovia do Sao Francisco、Hidrovia do Madeira、Hidrovia Tiete-Parana及Hidrovia Taquari-Guaiba，其中以位於巴西東南部和南部的Hidrovia Tiete-Parana及Hidrovia Taquari-Guaiba最具經濟價值。巴西河運及海運年運載量超過3億5,000萬噸。據悉，目前在巴西阿瑪遜州瑪瑙斯投資生產之業者，除透過空運將其產品運至外州銷售外，大部分靠河運將其貨品運至Belem市，再轉公路或海運至其他州。巴西全國共有44個河、海港，其中6個位於北部地區、13個位於東北地區、13個位於東南地區、10個位於南部地區、中西地區則有2個，河海運輸十分便捷。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巴西勞工素質視工業化情況而有所差異，一般而言，聖保羅、大礦州、瑪瑙斯及南部三州勞工素質相對較佳。聖保羅工會組織較為完備，功能也強。

二、勞工法令

巴西1988年公布之綜合勞動法，為規範雇主與員工關係之主要法律。許多世銀及美國的財經專家均曾公開批評巴西法律對勞工的保護，超過其本身經濟所能負荷的程度，故國人來巴投資前，對此一重要環節應多加了解考量。惟巴西政府為提振經濟推動勞工法修法，新勞動法於2017年11月11日生效。新法涉及休假，工作時間，薪酬和職業規劃，以及建立有關家庭辦公室（遠程工作）等新工作方式的規範。

（一）勞工權益

巴西2018年起將勞工最低薪調為954巴幣（約318美元），薪資不高，但若加上員工其他福利及公司須負擔稅金，每位勞工成本將提高至約2倍薪。依法雇主對員工所應負擔之酬勞與賦稅名目繁多，分述於下：

１、薪資：巴西政府設定最低薪資，且最低薪資數額每年調整一次，最近一次調整係2019年1月起，將最低薪資訂為998巴幣（約260美元），員工與雇主可自由洽談薪資或與工會洽商。通常每個行業均有其工會，訂定其會員之最低薪，雇主必需遵守。

２、工作時間規定：在私人公司上班，每天工作最高時限為8小時；每星期最高為48小時，否則雇員有權向勞工法庭控告雇主僱用超時。若雇主、雇員簽訂的工作合約中未限定週六為假日，雇主亦可要求雇員週六上班，且不算加班。新法規定雇主和雇員可協議，允許工作日程中可有唯一一天最多工作12個小時，然後休息36個小時。

３、每週有薪休假一天，通常為星期日，至於星期六是否休假，依各行業行規辦理。

４、法定休假及獎金：服務滿1年，員工可依法休假30天且領取一個月月薪再加1/3月薪之「休假津貼」。新法規定每年可至少分3次休假，其中1次的休假日數不可低於14天，其餘每次至少休假5天。休假不可以在假日，或者是周休二日（通常為周末和周日）之前兩天開始；若員工有意願，可將至多10天之假期賣給公司，即這10天員工可來上班，除假期獎金外，公司需另付10天薪水，但員工需在假期開始前向公司提出「假期折算成現鈔」之申請。

５、產假、喪假：男職員可連續休假5天（包括週末）（期間之薪資由政府負擔），女職員可有120天的育嬰假，（期間之薪資由政府負擔），婦女懷孕後，雇主不得無故解僱，產假期間停薪留職，但仍需繳付稅金如FGTS。喪假為2天（限過世者為直系親屬）。

６、13月薪：在巴西，年終獎金俗稱為第13薪，第13薪是每年給付一次，按員工該年實際工作時間來計算，以最後一個薪水為計算基準（含加班費及其他福利津貼）。按巴西勞工法規規定，第13薪需於每年７月先付一半，12月再付另一半。若該員工並非1月1日開始工作或未到12月份就離職，雇主應依比例支付。

７、僱用合約及續約規定：雇主在僱用員工時，需透過會計師事務所之作業，向勞工部登記雇員之資料，此為雙方簽署僱用合約之方式，是否需再簽訂另一合約，則由雇主及雇員自行協定，而續約規定亦由雇主及雇員自行協定，惟薪資支付、假期及稅金之支付均需按法律之規定執行。

８、調薪規定：依年度調漲，調幅百分比通常按巴西前一年通貨膨漲率加1.5%方式計算，不過實質百分比由各公司所屬之公會公布，各公會公布之百分比不盡相同。

９、辭退規定：

公司辭退：

有正當理由之解僱 – 若員工觸犯下列規定：

A. 不誠實。

B. 行為不當或缺乏自制。

C. 未獲雇主允許而經常性地為自己或第三者工作，或該等工作與公司的業務有競爭，或對該員工的工作品質有不利影響。

D. 員工經刑事判決確定，且未獲緩刑。

E. 怠於執行職務。

F. 工作時醉酒。

G. 洩漏業務機密。

H. 不遵守紀律。

I. 曠職。

J. 非屬正當防衛的情況下，有傷害或損害他人身體或名譽的行為。

K. 經常賭博。

公司辭退有、無正當當理由之解僱又分二種：

A. 當天立退辭退

B. 一個月前通知辭退。（員工為找尋新工作，員工可每天減少2小時工作時數或按正常工作時間上下班，只工作23天。）

備註一：公司立即解僱員工，公司除支付員工當月實際工作天之薪水外，尚需再給30天薪水的遣散費，此兩種費用需於通知解僱當天全額付清。

備註二：在無理由的情況下解僱工作未滿1年的員工 公司需賠償員工30天的薪水（AVISO PREVIO），如超過1年者每多滿1年需多支付3天的薪水 最多支付到90天。

10、危險加給：若從事勞工部公布之危險行業，依危險程度，雇主應支付最低薪的10%、20%或30%之危險加給；若其從事之行業危險性極高，如與爆炸或易燃物料有關行業，其危險加給可達本薪的30%。

（二）僱傭契約之終止

僱傭契約之終止可分為解僱及辭職，在解僱的情況下，又可分為有正當理由之解僱及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鑒於不同情況之終止僱傭關係，對雇主所應支付之費用有很大差別，茲分述如下：

１、有正當理由之解僱

有正當理由的解僱於在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之：

（1）不誠實。

（2）行為不當或缺乏自制。

（3）未獲雇主允許而經常性地為自己或為第三者工作，或該等工作與公司的業務有競爭性，或對該員工的工作品質有不利影響。

（4）員工經刑事判決確定，且未獲緩刑。

（5）怠於執行職務。

（6）工作時間醉酒。

（7）洩漏業務機密。

（8）不遵守紀律。

（9）曠職。

（10）非屬正當防衛的情況下，有傷害或損害他人身體或名譽的行為。

（11）經常賭博。

員工倘因上述正當理由遭解僱，將僅能支領應有之薪資、按比例核計之休假薪資及休假獎金。

２、無正當理由之解僱

不具上述理由之解僱，謂之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雇主除應於30天前告知員工外，尚應支付：

（1）應有之薪資。

（2）依比例核計之第13月薪（以員工上月領取的薪資核計）。

（3）依比例核計之應休假薪資及休假獎金。

（4）應休未休之雙倍未休假獎金。

（5）員工累計提存就業保證基金總數50%之遣散費。

３、辭職

員工如自願離職時，雇主應支付無正當理由解僱員工時，所應支付之所有費用，但提存就業保證基金總數50%之遣散費除外。

員工如工作滿一年以上而當事人欲終止僱傭契約時，雙方應前往相關工會公證，公證人較易偏袒勞方。倘該員工屬主管人員，尚得採取諸如終止委任或代理等行為。鑒於解僱具正當理由與否對員工權益有很大影響，而部分條列之正當理由解釋空間頗為寬廣，因此容易引起糾紛。巴西聯邦政府設有勞工專業法院，專門受理勞資案件。

４、其他相關資訊

（1）外國勞工 – 巴西政府與其他國家相同，保護國內勞工，採用2/3定律，即超過三個雇員之公司，2/3必須為巴西人，該規定不適用下列行業如農牧業及開礦業。在同一職位上，巴西員工薪金不得低於外國勞工，在公司裁員時，外國勞工為優先對象。

（2）提存失業救濟基金 – 巴西提存失業救濟基金（FGTS）源自於5107/66法令，在1988年巴西憲法修改時，重新修正為8036/90法令，規定自1988年10月5日起所有雇員必需加入FGTS系統。在該系統下，雇主必需每月將相當員工薪金8%的金額存進以員工名義之銀行戶口，該戶口由政府控管，員工在雇主無理解僱或自購房屋下才可提出。

（3）新進人員試用期 – 新進人員試用期最多為90天。巴西勞工法規定，試用期期間，雇主須透過會計師之作業，向勞工部登記雇員之個人資料，雇主及雇員雙方需簽訂試用合約，若雇主認為一次試用期不夠，需延長試用期，則雇主及雇員可再續簽試用期合約一次，惟前後兩次試用期加起來之天數不得超過90天，且續簽的天數不能多於第一次。

（4）退休相關規定 – 巴西退休計算方式區分為兩種，一為按工作時間，男性工作滿35年及女性工作滿30年者始可申請退休，而工作之年資則以登記在工作證之時間總和為標準。另一種為按年齡，男性滿65歲及女性滿60歲者可申請退休，不過以此方式退休者，其付社會福利費（INSS）之時間，需至少15年，未達此年限者，退休之年齡需延後。上述兩種退休方式之退休金金額均按其在職期間所繳納之社會福利保險費及政府公布之對換公式為計算依據，2018年此兩種退休方式之退休金最高金額均不得超過5,645巴幣（約1,882美元）。巴西退休金最高金額每年隨最低薪的調整而調整。

（5）社會保險 – 根據巴西社會安全法規定，所有雇員必需參加社會安全保險。雇員、雇主及政府每個月均需支付一筆費用於社會安全，該福利包括員工退休及工作受傷，而公司股東（非聘請受薪）、自由業人士及家庭佣人等不包括在工作受傷保險福利內。

（6）員工分紅 – 在1994年12月29日的法令說明員工參與分配公司利潤時，公司可扣所得稅，而不能影響員工已有之利益。

（7）兵役問題 – 巴西男性18歲時需服兵役，若員工需服兵役，雇主需保留其職位，即停薪留職，惟在其服役期間，仍需繳付稅金如FGTS。

（8）交通費 – 員工交通費支出超過其薪資6%之部分，應由雇主負擔。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外資公司員工赴巴西工作，必須申請工作簽證，主管單位為巴西聯邦政府勞工部，工作居留簽證分兩種：一種為臨時居留，另一種為永久居留。

（一）臨時居留簽證

臨時居留簽證是給予專業人士前來巴西短期工作許可，有效期間2年，期滿後可再續延一次2年。

申請臨時居留注意事項：

１、申請人資格必須符合巴西移民委員會的規定，具備專長。

２、工作合約須經勞工和社會福利部核准。

３、申請人須提出收入證明書，證明本人及其家屬在巴西之生活無虞。

４、持有臨時居留者有下列限制：

（1）不可開設私人公司。

（2）不可為公司負責人。

（3）只能為簽有合約之公司員工。

（二）永久居留簽證

永久居留簽證是給予外國公司在巴西之子公司負責人、經理及管理者，第一次給予5年效期，期滿後可再續延。值得注意的是，巴西永久居留簽證須定期更新，其效期亦時有變動，依巴西政府當時之規定給予其效期。

外資公司高級主管得赴巴西子公司從事經營及管理等相關工作，而其可派人數與該公司在巴西投資金額呈正相關，每投資60萬巴幣（179,743美元）得申請1位高級主管在巴西工作並申請永久居留簽證。例如，一外資公司於巴西投資600萬巴幣，則該公司可獲10個名額，惟倘該公司已用盡其名額，並擬自國內再聘請更多人員時，每多申請1人，即需再匯入60萬巴幣在巴西投資，並向中央銀行登記。由於巴西為外匯管制國家，該匯入之60萬巴幣，按官方匯率，自動轉換為巴西幣，且可立即動用。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如下。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一）外資公司須為巴西登記在案之公司。

（二）巴西政府與其他國家相同，保護國內勞工，採用「2/3規定」，即超過3個雇員之公司，2/3必須為巴西人。（不論員工數量或薪資總額均需遵守此一規定）。

（三）巴西2019年1月波索納羅總統新政府上任後，將勞動部裁撤，相關業務分屬不同部會。目前，司法部負責外籍員工申請居留業務，在申請工作簽證前，需先向司法部申請工作居住電子許可（**eletrônico de Residência Laboral**），相關所需文件表格及申請之網站，詳見司法部網頁如下：<https://portaldeimigracao.mj.gov.br/pt/informacoes-gerais>。在獲得該預先居住許可後，司法部會通過外交部系統通知利害關係人所在之巴西領事館，才可獲核發入境之工作簽證。

（四）倘文件齊全，巴西司法部在申請人提出申請後30天之內核復。

（五）獲核准後必須備齊以下文件，向巴西駐臺辦事處提出申請：

１、 有效之護照，至少六個月以上期效，兩張以上的空白頁數。請注意，備註頁不得用於簽證目的。請同時攜帶護照其他相關頁面影本，以便認證。

２、 若您曾經去過巴西，請務必攜帶您的舊簽證/旅行文件至本辦事處。

３、 一張6個月內拍攝照片，3x4公分或4x5公分，白底彩色正面照。不接受低畫質照片。請點此查看照片規格。

４、 一份簽證申請表（每位申請人一份），於線上填妥後列印並由護照持有人簽名。請至httpxxs://formulario-mre.serpro.gov.br/sci/pages/web/pacomPasesWebInicial.jsf填寫申請表（僅需列印有條碼的收據頁面：簽名並貼上照片）。所有中文名字或文字請以英文拼音輸入。

５、 近三個月內核發並證明無犯罪記錄之英文良民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需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認）證並由本辦事處認證。

６、 經公證的英文戶籍謄本兩分（本處認證後向巴西聯邦警局報到用）。

依親簽證（家眷）必備文件，同上，加上：

７、巴西公民或合法居民的有效巴西證件（身分證、護照或RNE等）。

８、證明與巴西公民或合法居民關係的文件（出生證、結婚證書等）。

９、責任聲明書。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一）American School of Brasilia

地址：SGAS 605, Bloco E, lts. 34/37

70200-650 - Brasilia - DF

Tel:55-61-3442-9700

Fax:55-61-3244-4303

Site: [www.eabdf.br](http://www.eabdf.br/)

負責人：Mr. Allan Bredy（Head Master）

概況：英語教學，第一、二級學校

（二）Graded School

地址：Av. Jose Galante, 425

05642-000 - Sao Paulo - SP

Tel:55-11-3747-4800

Fax:55-11-3742-9358

Site: [www.graded.br](http://www.graded.br/)

負責人：Richard Boernu（Superintendent）

概況：英語教學，幼稚園及第一、二級學校

（三）The American School of Campinas

地址：Rua Cajamar, 35-CEP 13090-860 - Campinas - SP

Tel:55-19-2102-1000

Fax:55-19-2102-1016

Site: [www.eac.com.br](http://www.eac.com.br/)

負責人：Mr. Tom Prado

概況：英語教學，幼稚園及第一、二級學校

（四）International School of Curitiba

地址：Av. Dr. Eugenio Bertolli, 3900

82410-530 - Curitiba - PR

Tel:55-41-3525-7400

Fax:55-41-3525-7499

Site: [www.iscbrazil.com](http://www.iscbrazil.com/)

負責人：Mr.Machel Boots（Head of School）

概況：英語教學，幼稚園及第一、二級學校

（五）The American School of Belo Horizonte

地址：Av. Professor Mario Werneck, 3002—Bairro Buritis

30575-180 - Belo Horizonte - MG

Tel:55-31-3319-8300

Fax:55-31-3378-6878

Site: [www.eabh.com.br](http://www.eabh.com.br/)

負責人：Mrs.Catarina Chen（School Director）

概況：英語教學，幼稚園及第一、二級學校

（六）Instituo Sidarta

地址：Estrada Municipal Fernando Nobre, 1332

-Granja Viana-Cotia-CEP 06705-490-São Paolo-SP

Tel:55-11-4612-2711

Fax:55-11-4612-2711

Site: [www.sidarta.org.br](http://www.sidarta.org.br)/colegio/PT

負責人：Mrs. Claudia Ciqueira（Director）

概況：幼稚園為葡英文教學，第一、二級學校可以選修中文或西班牙文

第玖章　結論

巴西為中南美洲第一大國，擁有超過2億人口的消費市場，工業發展程度相對其他中南美國家為發達，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且因政策上長期採取較保護國內產業之態度，外國投資人倘能在巴西設廠投資，除可享有政府相關優惠措施外，進入龐大消費市場亦較進口產品相對容易，對於有意分散海外市場之我商，確實為可以考慮之投資地點。

目前我國大型企業在巴西投資多已成立組裝工廠後，自我國大量進口零組件形式為主，包括生產電阻、電容器、半導體、印刷電路板、LED等。以巴西目前市場情況，建議可投資或合資之產業有：鑒於巴西政府對於半導體產業投資特別於2007年頒布實施之半導體投資奬勵方案，包括IC設計、封裝及測試，另顯示器部分則包括設計、製造，以及顯示器最後組裝與測試等。其次資通訊及軟體業者以及太陽能相關產品業者，考量市場需求及成長潛力，應亦可考慮投資巴西市場；另食品加工業者，因巴西農產及水產資源豐富，我國業者具食品加工技術，可考慮以投資或合資方式來巴西從事生產，市場應頗具商機。此外，巴西政府極重視物聯網（IoT）相關產業，已於2017年推出為期5年之「巴西國家IoT計畫」，爰物聯網相關產業亦為我國可投資項目之一。

惟巴西投資環境亦有其需考量不利情況如：距離臺灣遙遠管理不易、使用葡萄牙語而非英語、法律規定十分繁瑣、勞工權益及保護意識較高以及政府欠缺行政效率等，致仍有我商鍛羽而歸。對於有意進軍巴西市場之我商，建議除派人前往巴西考察外，最好能長駐以深入了解巴西市場的特性，包括政經情勢、消費者習性、當地文化及相關法規等等，或多請教當地我商之投資經商經驗。我在巴西投資臺商或有僱用巴西臺裔人士擔任管理人或有與巴西代理商合作，均可縮短對此一市場獨特性之了解及適應，供有意赴巴西投資廠商參考。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Divisão Econômica）

Escritório Econômico e Cultural de Taipei no Brasil

地址：SHIS QI 09,Conj.16,Casa 23,CEP 71625-160,Brasília-DF,Brasil

電話：（55-61）3364-0221，3364-0224#230

e-mail：brasil@moea.gov.tw

組長：荀玉蓉

（二）駐聖保羅辦事處經濟組

Divisão Econômica, Escritório Econômico e Cultural de Taipei em São Paulo

地址：Alameda Santos, 905 12andar, Cerqueira César, CEP 01419-001 São Paulo, Brasil

電話：（55-11） 3285-6988 電傳：（55-11） 3287-5684

email：[saopaulo@moea.gov.tw](mailto:saopaulo@moea.gov.tw)

副組長：陳思吟

（三）巴西臺灣貿易中心（Taiwan Trade Center do Brasil Ltda.）

地址：Avenida Paulista 1274, 13o Andar,CEP 01310-200,São Paulo-SP, Brasil

電話：（55-11）3283-1811

電傳：（55-11）3283-1804

e-mail: [brazil@taitra.org.tw](mailto:brazil@taitra.org.tw), brazil.taitra@gmail.com

（四）在當地之主要臺／僑商組織

巴西臺灣商會（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Brasil）

會長：惠翊德

e-mail：cctwbr@gmail.com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巴西派駐我國單位

巴西商務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5號2樓

電話：（02）2835-7388

電傳：（02）2835-7121

e-mail：secom.taipe@itamaraty.gov.br

（二）ABDI–Agencia Brasileira de Desenvolvimento Industrial（巴西工業發展署）

Setor de Indústrias Gráficas / SIG - Quadra 04 - Bloco B Edifício Capital Financial Center, SIG, Brasília - DF, 70610-440

Tel（5561）3962-8700

Fax:（5561）3962-8715

URL: <http://www.abdi.com.br/>

（三）APEX-Brasil Agencia de Promocao de Exportacao e Investimento（巴西出口暨投資促進局）

SAUN, Quadra 5, Lote C, Torre B, 12º a 18º andar Centro Empresarial CNC  
Asa Norte, Brasília - DF, 70040-250

Tel:（5561）2027-0202

URL: <http://portal.apexbrasil.com.br/>

（四）AEB-Associação de Comercio Exterior do Brasil（巴西外貿協會）

Av. General Justo 335, 4o andar

20021-130 Rio de Janeiro- RJ, Brasil

Tel：（5521）25440180 Fax：（5521）25440577

URL：[http://www.aeb.org.br](http://www.aeb.org.br/)

（五）CNI- Confederação Nacional da Indústria（全國工業總會）

SBN – Quadra 01 – Bloco C Ed. Roberto Simonsen

70040-903 Brasília – DF, Brasil

E-mail: [sac@cni.org.br](mailto:sac@cni.org.br)

Tel:（5561）3317-9000

Fax:（5561）3317-9994

URL：<http://portaldaindustria.com.br>

（六）SEBRAE- Serviço Brasileiro de Apoio as Micro e Pequenhas Empresas（中小企業協會）

SIA Trecho 03 Lote 1580- Setor de Indústrias e Abastecimento

71.200-03 Brasilia- DF, Brasil

Tel：（5561）8005700800

URL：[http://www.sebrae.com.br](http://www.sebrae.com.br/)

（七）FIESP- Federação das Indústrias do Estado de São Paulo（聖保羅州工業會）

Av Paulista, 1313/12o –sala 1250 CEP 01311-923

Sao Paulo-SP, Brasil

Tel：（5511）3549-4499

Fax：（5511）3284-3611

Email: relacionamento@fiesp.org.br

URL：[http://www.fiesp.com.br](http://www.fiesp.com.br/)

（八）FIRJAN- Federação das Indústrias do Estado do Río de Janeiro（里約州工業會）

Av. Graça Aranha, 1/6° andar Centro

20030-040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

Tel：（5521）2563-4234

Fax：（5521）2563-4040

Email: faleconosco@firjan.org.br

URL：<http://www.firjan.com.br>

（九）FIEMG- Federação das Indústrias do Estado de Minas Gerais（大礦州工業會）

Av. Do Contorno, 4456- Funcionários

30110-028 Belo Horizonte- MG, Brasil

Tel：（5531）3263-4200 general

Fax：（5531）3225-6201

URL：[http://www7.fiemg.com.br](http://www7.fiemg.com.br/)

（十）FIERGS- Federação das Indústrias do Estado de Río Grande do Sul（南大河州工業會）

Av. Assis Brasil, 8787

91010-000 – Porto Alegre, RS, Brasil

Tel:（5551）3347-8787

Fax:（5551）3347-8700

URL：[http://www.fiergs.org.br](http://www.fiergs.org.br/)

（十一）FIESC- Federação das Indústrias do Estado de Santa Catarina（聖塔卡那林納州工業會）

Rod. Admar Gonzaga, 2765-Itacorubi

88034-001Florianopolis –SC, Brasil

Tel：（5548）3231-4100；（5561）3334-5623

URL: [www.fiesc.com.br](http://www.fiesc.com.br)

（十二）FIEAM- Federação das Indústrias do Estado de Amazonas（亞瑪遜州工業會）

Av. Joaquim Nabuco, 1919

69020-031 Manaus-AM, Brasil

Tel：（5592）3186-6500

Email: faleconosco@fieam.org.br

URL: [www.fieam.org.br](http://www.fieam.org.br/)

（十三）FIEB- Federação das Indústrias do Estado da Bahia（巴夷亞州工業會）

Rua Edístio Pondé, 342, STIEP

41.770-395 Salvador-Bahia, Brasil

Tel:（5571）3343-1200

Fax:（5571）3341-3906

URL：[http://www.fieb.org.br](http://www.fieb.org.br/)

（十四）FIBRA- Federação das Indústrias do DF（巴西利亞聯邦特區工業會）

SIA Trecho 03, Lote 225, 2º andar – Setor de Indústria

71200-030 , Brasília -, DF

Tel:（5561）4042-6565

URL：[http://www.sistemafibra.org.br](http://www.sistemafibra.org.br/)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巴西主要外人投資國家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 國家別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 | --- | --- |
| 美國 | 6,866 | 6,544 | 11,078 | 7,419 |
| 荷蘭 | 11,573 | 10,540 | 10,894 | 9,230 |
| 盧森堡 | 6,599 | 7,395 | 4,305 | 2,421 |
| 瑞士 | 1,126 | 965 | 1,288 | 1,189 |
| 西班牙 | 6,570 | 3,554 | 2,309 | 3,394 |
| 法國 | 2,841 | 2,778 | 3,168 | 1,294 |
| 智利 | 1,024 | 846 | 1,620 | 1,038 |
| 英國 | 1,691 | 3,596 | 1,171 | 900 |
| 加拿大 | 978 | 543 | 303 | 1,310 |
| 日本 | 2,878 | 1,412 | 537 | 1,123 |
| 合計（含其他） | 58,169 | 53,300 | 60,345 | 46,187 |

資料來源：巴國中央銀行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  |  |  |
| --- | --- | --- |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1997~2001 | 8 | 34,596 |
| 2002 | 0 | 16,247 |
| 2003 | 0 | 7,400 |
| 2004 | 1 | 505 |
| 2005 | 0 | 0 |
| 2006 | 1 | 318 |
| 2007 | 4 | 3,950 |
| 2008 | 3 | 14,077 |
| 2009 | 1 | 8,016 |
| 2010 | 4 | 95,189 |
| 2011 | 1 | 6,105 |
| 2012 | 1 | 42,261 |
| 2013 | 2 | 41,003 |
| 2014 | 1 | 12,844 |
| 2015 | 4 | 74,654 |
| 2016 | 4 | 14,958 |
| 2017 | 2 | 20,100 |
| 2018 | 0 | 150 |
| 總計（1952-2018） | 37 | 392,373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五　參考資料

巴西經濟部 http://www.economia.gov.br /

巴西中央銀行 http://www.bcb.gov.br/

巴西國家地理統計局 http://www.ibge.gov.br/

巴西科技部 http://www.mctic.gov.br/

巴西社會暨經濟發展銀行 http://www.bndes.gov.br

巴西外貿委員會 http://www.camex.gov.br/

巴西能源暨礦業部 http://www.mme.gov.br/

巴西電子電器業同業公會（ABINEE）http://www.abinee.org.br/

巴西汽車業同業公會（ANFAVEA）http://www.anfavea.com.br/

巴西機械業同業公會（ABIMAQ）http://www.abimaq.org.br/

巴西雙輪車業同業公會（ABRACICLO）http://www.abraciclo.com.br/

巴西汽車零組件業同業公會（SINDIPECAS）http://www.sindipecas.org.br/

巴西鞋類工業同業公會（ABICALCADOS）http://www.abicalcados.com.br/

巴西包裝業同業公會（ABRE）http://www.abre.org.br/

巴西瑪瑙斯自由貿易區管理局（Suframa） http://www.suframa.gov.br/

附錄六　其他重要資料

表一　巴西十年來總體經濟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經濟成長率  （實質）  （%）  growthrate | 進口金額  （百萬美元）  import | 出口金額  （百萬美元）  export | 國內生產  毛額  （百萬美元）  gdp |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美元）  per capita | 產業結構 | | | 消費者物價（inpc-ibge）  inflation rate |
| 農業Agriculture | 工業industrial | 服務業service | 與上年比較% |
| 2009 | -0.2 | 127,722 | 152,994 | 1,480,000 | 8,252 | 5.6 | 26.8 | 67.5 | 4.3 |
| 2010 | 7.6 | 181,648 | 201,915 | 2,088,068 | 10,814 | 5.3 | 28.1 | 66.6 | 4.9 |
| 2011 | 3.9 | 226,243 | 256,040 | 2,518,000 | 11,600 | 5.5 | 27.5 | 67.0 | 6.9 |
| 2012 | 1.8 | 223,183 | 242,578 | 2,252,628 | 11,462 | 5.2 | 26.3 | 68.5 | 5.8 |
| 2013 | 2.7 | 239,621 | 242,179 | 2,240,700 | 11,141 | 5.7 | 24.9 | 69.4 | 5.9 |
| 2014 | 0.1 | 229,060 | 225,101 | 2,345,500 | 11,567 | 4.8 | 20.0 | 75.2 | 6.4 |
| 2015 | -3.8 | 171,449 | 191,134 | 1,768,800 | 8,791 | 4.5 | 19.5 | 76 | 10.7 |
| 2016 | -3.6 | 137,552 | 185,244 | 1,799,436 | 8,731 | 5.5 | 21.2 | 73.3 | 6.29 |
| 2017 | 1 | 150,749 | 217,739 | 2,050,000 | 9,870 | 5.3 | 21.5 | 73.2 | 2.95 |
| 2018 | 1.1 | 181,230 | 239,889 | 1,867,900 | 8,959 | 5.1 | 21.6 | 73.3 | 3.75 |

資料來源：巴西中央銀行、巴西經濟部及國家地理統計局（IBGE）

\*巴西政府公佈之經濟成長率係依巴西幣產值作為比較基礎。

表二　巴西公司平常需付稅金及規費之名目及計算方式等資料：

| 項次 | 項目 | 簡稱 | 週期 | 性質 | 計算方式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1 | 社會整合捐 | PIS | 每月 | 聯邦稅 | 公司營業額（發票額）乘以0.65% | 由雇主負擔 |
| 2 | 公司淨利社會貢獻金 | CSLL | 每3個月 | 聯邦稅 | 公司營業額（發票額）乘以9% | 同上 |
| 3 | 年資退休金 | FGTS | 每月 | 聯邦稅 | 員工申報總薪資乘以8% | 同上 |
| 4 | 社會福利保險費 | INSS（又稱IAPAS） | 每月 | 聯邦稅 | （由員工申報之薪資總額乘以25.5%）加上（員工申報之各別申報薪資乘以某百分比之總和、見表五）再加上員工未滿14歲之子女數目的輔助金來計算。 | 同上（員工申報部分從員工的薪資中扣減）。 |
| 5 | 市政府服務稅 | ISS | 每月 | 市政府稅 | 公司營業額（發票額）乘以2%或5% | 針對服務性質課稅 |
| 6 | 市政府稽查稅 | TFE | 每年 | 市政府稅 | 按公司員工人數及聯邦政府公債指數來計算 | 針對公司課稅 |
| 7 | 員工工會費 | Contribuição Sindical | 每年 | 會捐 | 約1天工資 | 本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雇主先墊付，再由薪水中扣減 |
| 8 | 員工工會撫恤金 | Contribuicao Assistencial | 每年 | 會捐 | 視情況而定 | 由員工自付 |
| 9 | 公司公會費 | Contribuicao Sindical Patronal | 每年 | 會捐 | 視情況而定 | 由雇主負擔 |
| 10 | 公司工會撫恤金 | Contribuição Assistencial  （第7與第9同，但公司支付一次，員工亦支付一次） | 每年 | 會捐 | 視情況而定 | 由雇主負擔 |
| 11 | 每月收入所得稅扣繳 | I.R. Na fonte | 每月 | 聯邦稅 | 附表四 | 每月收入的扣繳 |
| 12 | 地價稅 | Imposto Predial e Territorial Urbano | 每月 | 市政府稅 | 由政府計算 | 由承租人負擔、併房租繳付。 |
| 13 | 會計師月費 |  | 每月 | 服務費 | 以1個半最低薪計算 | 代辦公司員工保險、報稅及提供資詢服務。 |
| 14 | 會計年終帳稅申報服務費 |  | 每年 | 服務費 | 以1個半最低薪計算 | 代辦公司年終報稅事宜。 |
| 15 | 個人所得稅 | IRRF | 每月 | 聯邦稅 | 依個人所得而訂  附表四 | 每月公司代繳，從薪資中扣減。所得人年終合併申報。 |
| 16 | 公司所得稅 | IRPJ | 每3個月 | 聯邦稅 | 公司營業額（發票額）乘以15% | 由雇主負擔 |
| 17 | 社會安全融通捐 | COFINS | 每月 | 聯邦稅 | 公司營業額（發票額）乘以3% | 由雇主負擔 |

資料來源：巴西會計師事務所

表三　社會福利保險費按員工申報薪資計算之百分比表格：

|  |  |
| --- | --- |
| 員工申報薪資 | 社會福利保險費的計算方式 |
| 至1,399.12巴幣 | 申報薪資額乘以8.00% |
| 1,399.12巴幣至2,331.88巴幣 | 申報薪資額乘以9.00% |
| 2,331.88巴幣至4,663.75巴幣 | 申報薪資額乘以11.00% |

資料來源：巴西會計師事務所整理

表四　每月所得稅扣繳之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薪資（以巴幣計算） | 稅率% | 累進差額（以巴幣計算） |
| 至1903.98 | - | - |
| 從1,903.98至2,826.65 | 7.5 | 142.80 |
| 從2,826.65至3,751.05 | 15.0 | 354.80 |
| 從3,751.05至4,664.68 | 22.5 | 636.13 |
| 巴幣4,664.68以上 | 27.5 | 869.36 |

表五　瑪瑙斯自由貿易區等租稅及投資優惠

巴西廠商自國外進口產品，須要繳交的稅賦包括進口稅、工業產品稅、員工分紅計畫存金（PIS/PASEP）加社會保險捐助金（CONFINS）以及貨物流通稅等，而這些稅賦係以CIF為基礎，以複利方式計算，因此一般產品進口，巴西進口商繳交之稅賦通常約為該產品CIF報價的70%，相當沈重。巴西政府以稅賦優惠吸引外國業者前來巴西投資設廠，為提高外國業者前往瑪瑙斯設廠之意願，巴西聯邦政府對設在瑪瑙斯自由貿易區之公司行號及出入該區之貨品提供下列稅賦優惠：

（一）進口稅方面

１．用於瑪瑙斯自由貿易區內消費之外國產品（包括資本財在內）可免繳進口稅。

２．用於製造瑪瑙斯自由貿易區工業產品之外國原料及中間財，當其製造商之生產計畫獲瑪瑙斯自由貿易區管理委員會通過及符合基本產品生產程序時，可獲88%進口稅額之減免，譬如：原料及中間財之巴西進口稅率為10%者，若用於製造瑪瑙斯自由貿易區用於製造瑪瑙斯自由貿易區工業產品，則進口稅率僅為1.2%。

（二）工業產品稅方面：

１．在瑪瑙斯自由貿易區生產之產品，可免繳工業產品稅。

２．在瑪瑙斯自由貿易區消費的外國產品（包括資本財），可免繳工業產品稅。

３．由巴西本國生產且用於瑪瑙斯自由貿易區之產品，可免繳工業產品稅。

（三）員工分紅計畫存金（PIS/PASEP）加社會保險捐助金（CONFINS）方面。

１．由瑪瑙斯自由貿易區製成之產品銷往外地時，大多數產品以3.65%計算，僅少數特殊產品以9.25%計算。

２．由國外引進之產品，其（PIS/PASEP）及（CONFINS）皆為9.25%計算，但若由瑪瑙斯自由貿易區內公司引進之原料用於區內另一家公司生產成品用途，其（PIS/PASEP）及（CONFINS）以0%計算，另從巴西國內其他引進原料或產品，其（PIS/PASEP）及（CONFINS）亦以0%計算。

（四）貨物流通稅方面：

１．亞瑪遜州州政府對在瑪瑙斯自由貿易區投資者給予貨物流通稅（註：亞瑪遜州貨物流通稅稅率為17%）優惠，在瑪瑙斯自由貿區投資之業者，必須將投資計畫書送至SUFRAMA審核，通過後才能獲得優惠，其優惠方式如下：

（1） 若業者生產瑪瑙斯自由貿易區內未製造之新產品或該州州政府有意引進的產業，則可免繳貨物流通稅，但仍須繳付UEA（阿瑪遜州立大學基金）及FTI（旅遊及基礎建設發展基金）稅，FTI為CIF的2%或營業額的1%，而UEA為免繳付所得稅部分的10%。

（2） 若業者生產瑪瑙斯自由貿易區內已製造的產品，則可獲得少付貨物流通稅稅額的優待，少付之稅額百分比介於40%至90%，百分比之選擇依產品的不同來區分。另，業者仍須繳付UEA（阿瑪遜州立大學基金）及FMPEI（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稅，金額分別為未減免前之應付貨物流通稅的1.5%及6%。

２．巴西其他州銷往瑪瑙斯自由貿易區之工業產品，可免繳貨物流通稅。

３．引進機器、設備（包括零組件），可免繳貨物流通稅。

４．購買巴西國產工業產品時，亞瑪遜州州政府亦按產品之區分而給予不同百分比之貨物流通稅減免

（1） 最終消費財45%。

（2） 資本財及用於食品、成衣、鞋子及汽車之消費財55%至100%。

（3） 使用亞瑪遜區原料或農牧產品製成之產品或中間財，至多可獲100%之貨物流通稅減免。

（4） 由亞瑪遜區內陸製成之產品及捕魚工業製成之產品及亞瑪遜區草藥製成之產品，亦可獲100%之貨物流通稅減免。

表六 巴西商旅資訊表

|  |  |  |
| --- | --- | --- |
| 駐外單位名稱 | | 巴西臺灣貿易中心 |
| 貨幣名稱 | | REAL（R$）音譯為黑奧 |
| 匯率（請加註時間） | | 巴西採浮動匯率，且匯率區分為黑市、旅遊及外貿三種，進口商結匯時，用外貿匯率兌換；巴西居民出國結匯時，以旅遊匯率兌換，而美元現鈔在旅行社兌換巴幣時，都用黑市匯率計算。   |  |  |  | | --- | --- | --- | |  | 買進 | 賣出 | | 黑市 | 3.84 | 4.03 | | 旅遊 | 3.83 | 4.02 | | 外貿 | 3.86 | 3.87 |   日期：2019年4月8日 |
| 與臺灣時差 | | 以格林威治時間計算，巴西時間較臺灣晚11小時。 |
| 簽證 | | 1.商務簽證所需文件：  （1）效期6個月以上之護照正本（簽證空白頁數至少2頁以上）。  （2）簽証申請表。  （3）申請人任職公司出具的正本保證信函（必須印有公司信頭並以英文或葡萄牙文提供臺灣公司名稱、地址、電話，簽署保信的資深經理/公司負責人姓名和職稱，赴巴西職員（簽證申請人）姓名和職稱，赴巴西目的和預計停留時間等資訊、申請人在巴西聯絡資訊、公司大小章及公司亦需載明是否負責申請人在巴西所有開銷費用。  （4）一份英文填妥之商務調查表。  （5）來回電子機票、訂位紀錄或由旅行社申請團體簽證可致巴西辦事處一份聲明書（內容必須包含乘客姓名、確認的行程、航班號和出發/回程日期）。  （6）1張2吋或3吋正面，白色背景、6個月內拍攝的彩色照片，不得使用電腦列印或合成照片。  （7）巴西公司或機構邀請函，如有。倘需巴西方面邀請函，本會駐巴西臺灣貿易中心可出具。  （8）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2.觀光簽證所需文件：  （1）簽證申請表。  （2）護照效期6個月以上之護照正本（簽證空白頁數至少2頁以上）。  （3）英文在職證明。  （4）申請人停留巴西期間的財力證明（近期補登之存摺正本及最近三個月影本或最近三個月薪資單可作為證明）。  （5）1張2吋或3吋正面彩色照片（白色背景、6個月內拍攝，不得使用電腦列印或合成照片）。  （6）若前往巴西探訪親戚或朋友，需提供邀請函（無需為正本，內容需包括邀請人及受邀人基本資料、邀請人與受邀人之關係、受邀人前往巴西之目的、時間及邀請人確保為受邀人在巴西提供住宿和相關費用等責任資料）。若無邀請函，需提供巴西飯店訂房單。  （7）來回電子機票或訂位紀錄或由旅行社申請團體簽證可致巴西商務辦事處一份聲明書（內容必須包含乘客姓名、確認的行程、航班號和出發/回程日期）。  （8）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3.簽證有效時間：  （1）商務簽證：有效期最長至3年，惟自核發日起90日內入境巴西。  （2）觀光簽證：有效期最長90天，並需於核發日起90日內入境巴西。 |
| 交  通 | 班機（直達否、費用、航程） | 巴西機票價格常因遊行淡旺季、時段、訂購日、旅遊往返日差距及航空公司不同而有差異，通常機票預訂日與旅遊日差距愈遠，票價較便宜，愈近，愈昂貴。下為2月9日上網預訂4月1日自聖保羅市Guarulho機場搭乘Gol班機赴里約、瑪瑙斯等巴西其他主要城市及4月10日返回之來回機票價格及機場稅資料如下：   | 巴西主要城市  名稱 | 有無直飛  班機 | 一般來回機票價格  （含機場稅） | 單趟航程 | | --- | --- | --- | --- | | 巴西利亞市Brasilia | 有 | 巴幣410元 | 1小時40分鐘 | | 愉港市  Porto Alegre | 有 | 巴幣401元 | 1小時45分鐘 | | 佛羅那玻里斯市Florianopolis | 有 | 巴幣272元 | 1小時28分鐘 | | 古里吉巴市Curitiba | 有 | 巴幣155bh元 | 1小時06分鐘 | | 里約市  Rio de Janeiro | 有 | 巴幣220元 | 1小時 | | 好景市  Belo Horizonte | 有 | 巴幣370元 | 1小時15分鐘 | | 福斯市  Foz do Iguacu | 有 | 巴幣734元 | 2小時54分鐘 | | 瑪瑙斯市Manaus | 有 | 巴幣735元 | 3小時58分鐘 | | 海息飛市Recife | 有 | 巴幣618元 | 3小時15分鐘 |   資訊來源：http//www.gol.com.br |
| 計程車（費用） | 1.聖保羅市為巴西最大工商城市，在該地搭乘計程車，其車資係按跳錶計費，週一至週五正常工作日，上午6時至晚間8時，基本費為巴幣4.5元，爾後每1公里加巴幣2.75元；晚間8時至次日6時、週末及國定假日，基本費為巴幣4.5元，每1公里加巴幣3.58元方式計算車資。  2.自聖保羅市搭計程車到其他城市，可按跳錶數再對照金額換算表方式計費，亦可與司機事先談妥價錢，俾節省開銷。此外，從聖保羅市到其他城市，最好以同一輛計程車來回，否則按巴西法律規定，單趟車資係按跳錶數再對照金額換算表另加40%方式計算；若同一計程車來回，車資則按跳錶數再對照金額換算表方式計費，不需另加40%。  3.在聖保羅市之外的城市搭計程車，其跳錶基本費及每公里增加之數額，未必與聖保羅市之計程車相同，且未必其他城市計程車車資係按跳錶數再對照金額換算表方式計算。  4.巴西各機場航廈出口均有排班計程車，車資按目的地定價。 |
| 租車（適宜或否，適宜者請列所需費用及聯絡方式） | 巴西機場有租車公司可租用汽車，惟聖保羅等巴西主要城市交通擁擠，道路有單行道、雙行道之分且路標均以葡文標示，故前來巴西進行商旅之國人不宜在巴西租車。 |
| 其他交通工具 | 愉港（Porto Alegre）及美景（Belo Horizonte）等若干城市有與鄰近城市接連的火車外，聖保羅及里約兩城市亦有捷運，目前聖保羅市捷運單程票價為巴幣4.00元；另巴西各大城市間有大型豪華旅遊巴士往返，例如聖保羅市至里約市有臥舖之大型巴士單程票價為196.49巴幣，車程約6小時。 |
| 通  訊 | 電話費率 | 1.聖保羅市部分報攤出售巴西電話卡，電話卡可分20、30及40等不同pulse，售價區分為巴幣5.5、6.5及8元等價格，這些卡片可用於市區或城市間的電話聯絡，卡片可用使用時間按通話地點而定，愈遠愈短，而市區電話為每三分鐘一個pulse。  2.在聖保羅市自由區東亞、吳胖等商店可購買一卡通或地球村等國際電話卡，巴幣25元之電話卡可與國內親友交談430分鐘。 |
| 電話自臺灣撥 | 臺北撥電話至巴西撥號方式：002+55+城市號碼+電話號碼 |
| 電話自當地撥 | 巴西撥電話至台北撥號方式：00+21+886城市號碼+電話號碼 |
| 行動電話 | 若攜帶之行動電話，為GSM雙頻系統行動電話，在聖保羅市向Telecom Italia Mobile行動電話服務公司（品牌為TIM）或部份報攤購買電話號碼卡（SIM Card），置入行動電話內，此行動電話號碼在巴西全國通用，每一卡費用巴幣10元或15元，除SIM Card外，尚須購買儲值式預付卡，內含巴幣15、20、25至100元等不同額度通話費，用完後可在藥房或超市加值通話金額。 |
| 信用卡接受程度 | | 聖保羅市之旅館、餐館、百貨公司與商店，大多數接受顧客刷卡付費。 |
| 旅館水可否生飲 | | 聖保羅市自來水含氟量稍高，切勿生飲。 |
| 小費 | | 1.具服務生之餐廳，通常以消費額的10%為小費計算標準，這些餐廳通常在結帳時，已自動加入10%的服務費，不需另外支付。倘不滿意提供之服務，10%服務費亦可請餐廳扣除（因10%服務費於巴西係選擇性（Opcional）。  2.不需給計程車司機小費。 |
| 電壓及插座形式 | | 1.通常電壓為110伏特。  2.少數為220伏特，如浴室熱水器。  3.巴西插座為直式三脚扁式或圓式插頭為主。 |
| 外匯管制規定 | | 旅客入境時，金額超過巴幣1萬元或同等金額之美元、其他貨幣、黃金及有價証券均須申報。一般可在銀行、飯店及指定兌換所等地方兌換貨幣；出境時，若有剩餘，巴幣可再兌成美元。因巴幣採浮動匯率，匯率每日不同，故出境時一般無法換回入境時等值的美元。 |
| 銀行上班時間 | | 周一至周五，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
| 商店營業時間 | | 一般商店週一至週五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週六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週日大多休假（僅飲食店營業），Shopping Center之營業時間上午十時至晚間十時，另週日營業時間自下午二時至晚間八時。 |
| 檢疫規定 | | 巴西海關對入境外國旅客，通常無特別檢疫規定，不過巴西衛生署則建議擬前往巴西黃熱病等蚊蟲傳染疫情較嚴重災區之外國旅客，宜在抵達巴西之前，接受黃熱病疫苗注射。 |
| 海關規定 | | 1.自1998年12月1日起，旅客入境時必需填寫「行李申報單」，每位旅客可攜帶禮品及電腦設備等個人使用的商品，其總金額在500美元以下者免稅，超過部分則須繳50%稅金。旅客到海關時，分「行李申報櫃檯」及「毋須申報櫃檯」，前者行李需受檢；後者一般所攜帶之必要物品皆不會受到刁難，惟海關仍進行抽檢，被指定旅客之行李將經X光檢驗或由海關人員檢查，對紙箱檢查較為嚴格。除個人必需物品外，允許攜入免稅商品為200支香煙、250克煙絲、25支雪茄及2公升的酒類。另，旅客可在巴西國際機場內的免稅商店購買酒類，上限金額為500美元。入境旅客未按規定申報或經查與申報表不符者，除須繳應付的稅金外，尚需加付50%罰金。  2.攜帶超過巴幣10,000元或等值外幣入出境時，必須申報。  3.自2013年8月16日起，旅客亦可透過巴西國稅局網站（www.edbr.receita.fazenda.gov.br）申報行李。 |
| 衣著 | | 巴西幅員廣闊，各地氣溫特徵不盡相同，東北部近赤道，天氣通常較炎熱，東南部較溫和，譬如：位於巴西東南部之聖保羅市，因該市位於海拔800公尺高之丘陵，因此早晚氣溫變化大，初春、初秋之氣溫驟降驟升，較無規則可尋，因此若前來聖保羅市，宜攜帶短袖及長袖之服裝及一件薄毛線衣外套。 |
| 建議旅館（名稱、住址、聯絡電話或網站） | | 1.INTERCONTINENTAL São Paulo Alameda Santos, 1123 - Cerqueira Cesar CEP 01419-001 São Paulo–SP Brasil Tel：（5511）3179-2600 E-mail:reservas@ihgbrasil.com Http//www.intercontinental.com/saopaulo  2. L’Hotel Portobay Alameda Campinas, 266 - Cerqueira Cesar CEP 01404-000 São Paulo – SP Brasil Tel：（5511）2183-0500 E-mail:reservassp@portobay.com.br Http//www.portobay.com.br  3.Hotel Sheraton São Paulo WTC Avenida das Nacoes Unidas, 12559 - Brooklin Novo CEP 04578-905 São Paulo–SP Brasil Tel：（5511）3055-8000 E-mail:reservas@sheratonsaopaulowtc.com.br http//www.sheratonsaopaulowtc.com.br  4.FELLER Avenida Paulista R. São Carlos do Pinhal 200 - Cerqueira Cesar CEP 01333-000 São Paulo – SP Brasil Tel：（5511）3016-7500 E-mail:reservas@felleravenidapaulista.com.br Http//www.hoteisfeller.com  5. Grand Hyatt São Paulo Avenida das Nacoes Unidas, 13301 - Brooklin Novo CEP 04578-000 São Paulo–SP Brasil Tel：（5511）2838-1234 E-mail:reservations.ghsaopaulo@hyatt.com Http//www.hyatt.com  6. Renaissance São Paulo Hotel Alameda Santos, 2233 - Cerqueira Cesar CEP 01419-002 São Paulo–SP Brasil Tel：（5511）3069-2233 E-mail:reservas.brasil@marriott.com http//www.marriott.com  7. Palmleaf Premium Hotel Rua Gavao Bueno ,700 - Liberdade CEP 01506-000 São Paulo-SP Brasil Tel：（5511）3198-9100 E-mail:reservas@palmleafhotels.com.br [Http://www.palmleafhotels.com.br](http://www.palmleafhotels.com.br/) |
| 建議餐廳（名稱、住址、聯絡電話或網站） | | 一、中國餐廳  1.觀世音素菜餐廳（只提供素菜；Restaurante Vegetariano Ltda） Rua Brigadeiro Tobias,420 - Republica São Paulo - SP Tel：（5511）3229-5696/3229-6769  2.快活鮮餐廳（Restaurante Casa Campeao） Rua da Gloria, 141 - Liberdade São Paulo - SP Tel：（5511）3106-0065  3.聚福海鮮樓（Restrurante Chi Fu） Praca Carlos Gomes 200 - Liberdade São Paulo - SP Tel：（5511）3112-1698 Fax:（5511）3101-8888  二、巴西窯烤  1.Novilho de Prata Rua Pedro Ivo, 63 – Paraiso São Paulo – SP（Beneficiencia Portuguesa醫院旁） Tel：（5511）3287-9499 Http//www.churrascarianovilhodeprata.com.br  2.Baby Beef Rubaiyat Alameda Santos, 86 - Paraiso São Paulo - SP Tel：（5511）3170-5100 Http//www.rubaiyat.com.br  3.Fogo de Chão Rua Augusta 2077 - Jardim São Paulo - SP Tel：（5511）3062-2223 Http//www.fogodechao.com.br |
| 臺灣駐當地使館或經貿機構 | | 我國駐外單位：  1.駐巴西代表處： SHIS QI 09, Conjunto 16, Casa 23, Lago Su1 CEP 71625-160, Brasilia-Distrito Federal Brasil TEL：（5561）3364-0221 FAX：（5561）3364-0234 E-mail:bra@mofa.gov.tw http://www.roc-taiwan.org/br/  2.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 SHIS QI 09, Conjunto 16, Casa 23, Lago Su1 CEP 71625-160, Brasilia-Distrito Federal Brasil TEL：（5561）3364-0221/#224或230 E-mail:brasil@moea.gov.tw  3.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Alameda Santos 905,12F Cerqueira Cesar- CEP:01419-001 São Paulo – SP Brasil TEL：（5511）3285-6988 FAX：（5511）3287-5684 E-mail:taiwansp@yahoo.com.br http://www.roc-taiwan.org/brsao/  4.巴西臺灣貿易中心 Av. Paulista 1274-13 andar –Bela Vista CEP 01310-200 Sao Paulo-SP Brasil TEL：（5511）3283-1811 FAX：（5511）3283-1804 E-mail:brazil@taitra.org.tw http://brazil.taiwantrade.com |
| 當地駐臺灣使館或經貿機構 | | 巴西派駐我國單位：  巴西商務辦事處  台北市士林區德林西路45號2樓  TEL：（02）2835-7388  FAX：（02）2835-7121  E-mail**：**[consular.taipe@itamaraty.gov.br](mailto:consular.taipe@itamaraty.gov.br)（領事事務組）  [secom.taipe@itamraty.gov.br](mailto:secom.taipe@itamraty.gov.br)（商務組）  http//*taipe.itamaraty.gov.br* |
| 其他相關網站 | | 1.巴西經濟部（Ministerio da Economia）www.economia.gov.br  2.巴西全國商業總會（Confederação Nacional do Comrcio–CNC）-www.cnc.org.br  3.巴西全國工業總會（Confederação Nacional do Industrial – CNI）- www.cni.org.br  4.巴西聖保羅州工業總會（Federação das Industrias do Estado de Sao Paulo）www.fiesp.org.br  5.巴西聖保羅州商業總會（Federação do Comercio do Estado de Sao Paulo）[www.fecomercio.com.br](http://www.fecomercio.com.br/) |
| 拜訪時應注意之風俗民情或注意事項 | | 1.巴西人重視時間觀念，若在約定時間內不能到達拜訪地點，宜通知對方。  2.收入中上之巴西家庭，大多在海邊或內地擁有別墅或農莊，每週五下班後全家即出城休假，待週日才返回，故與巴西人之商務洽談宜儘量避開上述時段。  3.商務拜訪活動時，宜穿著正式服飾，以表示對被拜訪者之尊敬。拜會與宴會時男士宜著西裝、打領帶；女士則以洋裝為主。 |
| 其他注意事項 | | 1.巴西治安欠佳，尤以聖保羅、里約等城市嚴重，因此我商在巴西城市街道行走時，請勿穿著時髦、顯眼，引外人側目相看。  2.戴昂貴手錶者，宜請設法隱藏於衣袖或放置旅館保險箱內。若攜帶肩揹式皮包、相機盒子或背包等物品時，需防被人自後面打開。  3.坐車時，請將皮包或提袋置於兩腿下方，避免為車外之人注意，切勿置座位上。  4.隨時攜帶護照影本與住宿旅館名址聯絡資料備用，離開旅館到街上行走或外出辦事時，切勿攜帶護照正本及大額美元。 |

巴西臺灣貿易中心提供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

經濟部　廣告